



《澳門志》

一二.三事件 六十周年

Motim de 1-2-3 de Macau 60.^o aniversário

延陵科學綜合室 格物研究組

Email address: hongkongensis@gmail.com

2026年6月6日

風起如湧：一九六六澳門一二三事件的起因與衝突

Ventos em Turbilhão – O Prelúdio do Incidente
1-2-3 de Macau (1966)

CIDADE DO NOME DE DEUS

DE MACAU

上卷：Volume I

風起如湧：一九六六澳門一二·三事件的起因與衝突

Ventos em Turbilhão – O Prelúdio do Incidente
1-2-3 de Macau (1966)

上卷：Volum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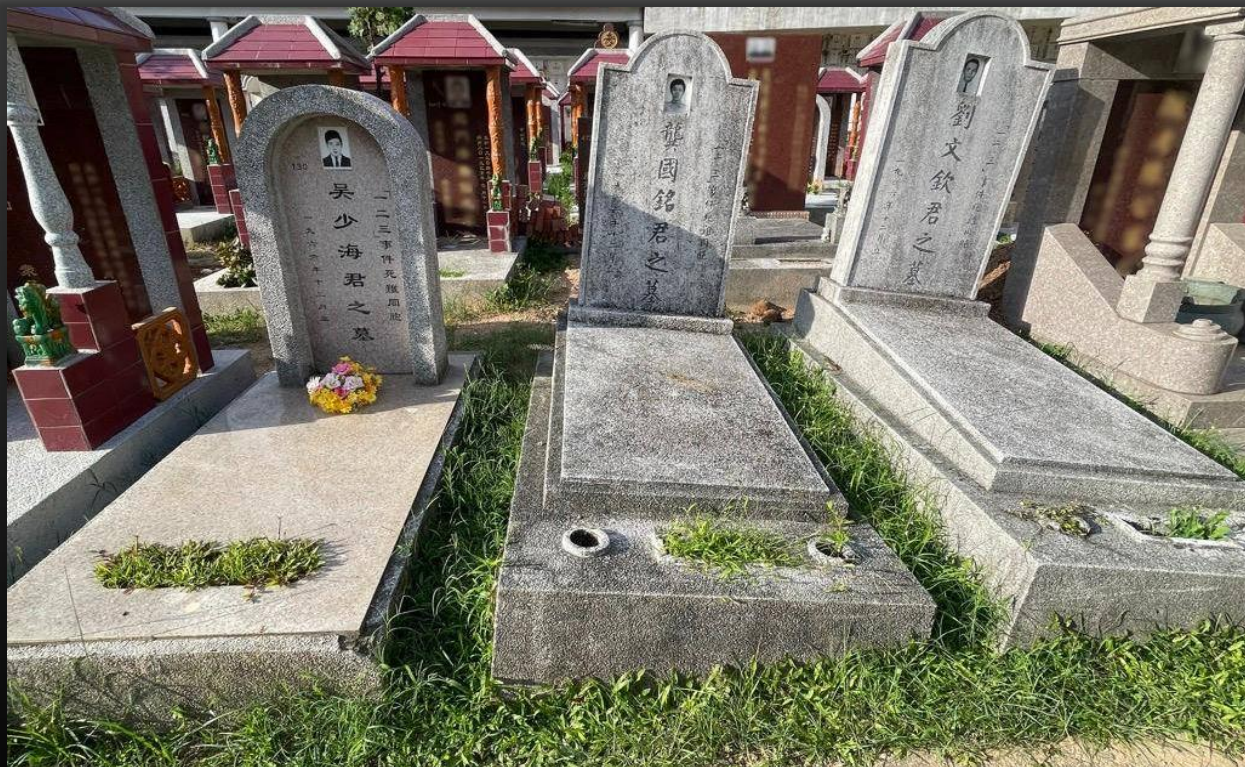
導言

若然說澳葡是一窩會針死人的黃蜂時.文革中共就是那個把蜂竇挑下來的人



澳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九周年大會紀念章(正面).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若然說澳葡是一窩會針死人的黃蜂時.文革中共就是那個把蜂竇挑下來的人



澳門1966年一二.三事件死難者的墓地.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2026

西方學界對一二.三事件的共識性理解。事件被描述為受文革啟發的對葡殖民統治的政治示威與騷亂，造成 8 人死亡、200 多人受傷。事件標誌葡萄牙在澳門統治的實質結束，其後葡方承認中共在澳門的事實主導地位。與 1967 年香港「六七暴動」相似，都是左派組織藉文革風暴，引入文革式鬥爭手段，企圖奪取殖民地政府權力；但澳葡選擇道歉妥協，港英堅持平亂，導致兩地後續發展軌跡不同。

1966 年 12 月 3 日，澳門爆發大規模動亂，史稱一二.三事件。這場事件不僅是澳門殖民地歷史的轉捩點，更是冷戰、去殖民化與文革浪潮交匯的歷史縮影。若用一個比喻來想像當時的澳門，可以說：澳葡政府像是一窩會針死人的黃蜂，而文革時期的中共則是那個把蜂竇挑下來的人。澳門，夾在中間，顯得分外不幸。

一、澳葡~會針死人的黃蜂

葡萄牙在澳門的殖民統治，長達四百多年。到 1960 年代，雖然表面上維持「和平治理」，但華人社會長期遭受制度性歧視。葡籍官員掌握核心權力，華人則在政治、經濟、社會地位上處於劣勢。路氹地區的教育、醫療、基礎設施投入嚴重不足，氹仔一場學校違規擴大爭議，竟能迅速演變成大規模抗議，正反映了長期積累的民怨。1966 年 12 月 3 日，大批手持《毛語錄》的群眾衝擊澳督府，澳葡政府出動軍警鎮壓，造成 8 人死亡、200 多人受傷。這一幕，就像黃蜂在被驚擾後，用毒針回擊。對許多澳門華人來說，葡殖政府的壓迫與冷漠，的確像一窩會針死人的黃蜂。

二、中共~挑蜂竇的人

然而把蜂竇挑下來的人，同樣不是無辜的。文革爆發於 1966 年 5 月，紅衛兵運動迅速高漲，文革式語言與戰術開始向外擴散。澳門左派組織在中共港澳工作委員會（新華社香港分社）的領導下，引入大字報、批鬥、脅迫等手段，向澳葡政府施壓。但中共的角色，並非單純的文革激進派。外國學界（如林玉鳳與 Cathryn Clayton）的研究指出，一二.三事件的本質，是「反殖民 + 反國民黨 + 文革式鬥爭」的混合體。中共在事件中的核心目標之一，是清除國民黨在澳門的勢力。最終澳葡政府被迫關閉所有國民黨機構、遣送 7 名國民黨「間諜」回內地，使國民黨勢力在澳門徹底絕跡。這意味著，挑蜂竇的人，不僅是文革的激進派，更是國共鬥爭中的勝利者，利用文革的浪潮，清除國民黨在澳門的最後陣地。

三、澳門~被夾擊的不幸

澳門的不幸，不只是被夾在黃蜂與挑蜂竇的人之間，更是被冷戰、去殖民化、文革、國共鬥爭、葡萄牙殖民政策等多重歷史洪流同時捲入。從冷戰角度看，澳門是西方與社會主義陣營交匯的前沿。從去殖民化角度看，1960年代是非洲、亞洲殖民地獨立運動的高潮，澳門雖未正式獨立，但華人社會對殖民統治的不滿，正反映了去殖民化的全球趨勢。從文革角度看，紅衛兵運動與文革語言，迅速從內地擴散到港澳，影響左派組織的動員策略。從國共鬥爭角度看，一二.三事件的核心目標之一，是清除國民黨在澳門的勢力，確立中共的獨佔政治主導。從葡萄牙殖民政策角度看，里斯本中央政府對遠東殖民地的控制力有限，加上1961年葡萄牙在非洲殖民地戰爭爆發，使澳門在戰略上被邊緣化，最終選擇妥協道歉，而非堅決平亂。

四、事件的後果~黃蜂失勢蜂竇易主

事件後，澳葡政府不僅道歉，而且同意關閉所有國民黨機構、遣送國民黨「間諜」回中國大陸。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學者 Carmen Amado Mendes 指出，1967年澳葡接受抗議者條件，是葡萄牙事實上行使主權失效的時刻，即失去對澳門的 de facto sovereignty。這意味著，在1967年之前，澳門在法律上仍屬葡萄牙殖民地；但在1967年澳葡妥協後，澳門實際上已成為中共主導的政治實體，葡萄牙僅保留名義上的主權，直到1999年正式回歸。

五、被歷史洪流捲入的澳門

澳門的不幸，不只是被夾在黃蜂與挑蜂竇的人之間，更是被多重歷史洪流同時捲入。澳葡政府像是一窩會針死人的黃蜂，而文革時期的中共則是那個把蜂竇挑下來的人。澳門夾在中間顯得分外不幸。但歷史的複雜性，不在於非黑即白的對立，而在於多層交錯的衝突與妥協。一二.三事件，正是這種複雜性的最佳縮影：它既是反殖民的抗爭，也是國共鬥爭的延續；既是文革的溢出，也是冷戰與去殖民化的交匯。澳門的不幸，正是人類歷史洪流中，小地方被大時代延禍的縮影。



當年123事件發生衝突的歷史現場，前方見到遠處的仁慈堂。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序言：《六十年後回看澳門一二.三事件》



教堂上的兩隻斑鳩鳥，恍似注視着我們的探訪，一二.三事件受難者無聲地長眠地上。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這段往事至今想來，仍覺得記憶清晰而沉重。九十年代初，我在澳門求學時，常常喜歡到望廈墳場散步，當時並不知道自己會在那裡遇上一段日後一直難以忘懷的歷史記憶。某一次，我無意間發現三位先人的墳墓，碑上寫着「一二.三事件三位死難同胞：吳少海、龔國銘、劉文欽」。那時我對「一二.三事件」幾乎一無所知，還一度以為那是二、三十年代的工運或社會運動，並未想到它竟是澳門歷史上一場沉痛的悲劇。直到一九九九年，中共正式在澳門行使主權之前，筆者才真正知道一二.三事件的來龍去脈，也明白這不是一般的街頭衝突，而是澳葡政府與市民之間極為嚴重的流血事件。那一次，筆者是第二次去憑弔他們。站在墓前，我才第一次真正感受到歷史不是書本上的文字，而是有人用生命留下的痕跡。多年以後，到了二零廿六年決定撰寫紀念專題之時，一二.三事件六十周年之際，筆者第三次再去探訪他們。那一次的感受，與前兩次完全不同。當走近吳少海君的墳墓之前，心裡忽然湧起一陣說不出的悲傷，身上透出一股寒意，連手上的皮膚也不由自主地起了雞皮。但這是溫度35度的炎熱體感高溫，筆者沒有半點恐懼，而是一種極其微妙的感悟，彷彿與亡者起了一種超越時間的「接觸」。那一刻，幾乎覺得自己不是在單純憑弔，而是在與歷史對話，與逝者相遇。這種感覺十分奇妙，旁人或許會覺得有點無稽，但對於筆者而言這是極為認真的告白，這是真實的……正如過去在研究歷史的過程中所體會到的：歷史不只是過去的事，更會在某些時刻，突然以一種非常直接的方式，觸動人的內心。這樣的經歷，過去不止一次；而我相信，往後也未必是最後一次。

拜祭一二.三事件三位死難同胞：吳少海、龔國銘、劉文欽。伫立於墓碑之前，我們沒有說話，只是向他們鞠躬敬禮。他們的名字，並不會出現在教科書中，也不會成為紀念碑上的刻字。然而，他們用生命承擔了一個時代的代價。我們並未忘記他們。他們不是抽象的數字，而是有血有肉的人：有家庭、有朋友、有未完成的夢想。將事件簡單歸咎於「誰挑釁誰」，對死者極其不公平。他們值得被記住，更值得被公平對待。二零二六年距澳門「一二.三」事件整整六十年。六十年足以讓一位初生嬰兒步入花甲，亦足以令一段歷史由「近事」沉入「記憶深層」。然而，對澳門而言，這段歷史始終是「不想回憶、亦不敢忘記、亦不敢多提」的痛點。它不僅是一場警民衝突，更是一個時代的縮影，一宗未完的交代，八位死難同胞默默承受的悲劇。事件發生後六十載，當年葡萄牙政府與中共政府之間關於事件來龍去脈的交涉細節，早已隨歷史淹沒。檔案未公開、口述漸凋零，當年在世參與者日漸離世，許多知情者即便知道內情，亦選擇沉默。這種「集體沉默」並非偶然，而是政治現實、意識形態與時代恐懼共同作用的結果。上世紀六十年代的國際環境複雜，冷戰陰影未散，中國與西方關係緊張，而澳門作為葡萄牙最後一片東方殖民地，其地位本身就極度敏感。事件發生不久，中共進入文化大革命，極左思潮席卷全國，澳門亦未能倖免。彼時，澳門政府（澳葡政府）的腐敗、行政混亂、效率低下與貪污盛行，早已成為社會共識，而文化大革命所帶來的極左政治壓力，更進一步激化矛盾。

已故香港資深評論員黃文放的觀點，腐敗澳葡政府與極左思潮的中共勢力交織，黃文放先生曾明確指出：「一二.三事件」不僅是澳門政府腐敗問題造成，亦涉及中共當時進入文化大革命極左思潮，刻意挑釁所造成。這個觀點，在當時並不是主流，但隨著年歲流逝，越來越多歷史證據顯示，事件並非單一因素造成，而是「澳葡殖民地管治失能」與「中國大陸政治動盪」兩股力量交織的結果。由於在氹仔坊眾學校擴建工程事件中，澳葡政府長期拖延、行政混亂、甚至被指需要賄賂先至可以通過工程審批，令基層教育建設被卡死。民眾按照當地慣例先行搭棚動工，結果澳門當局介入阻止，引發警民衝突。這八位死難者，是制度失能的犧牲品，亦是時代悲劇的承受者。六十年過去，澳門社會已經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然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如果不將這段歷史講清楚，人們只會記住「澳門回歸」的「光輝」，如果歷史繼續模糊下去，後人將難以理解，為了澳門有今日的「成就」，上一代付出了什麼代價？過去的教訓是什麼？這不是為了翻舊賬，也不是為了指責誰，而是為了還原歷史真相，將中葡交涉、澳葡政府腐敗、文化大革命影響等關鍵因素還原，並不是簡單歸因。另一方面紀念死難者，讓八位死難同胞的犧牲不會被遺忘，令他們的名字、故事可以流傳下去。吳少海、龔國銘、劉文欽、黃澤松、陳蘇、余國平、鮑日明、許文安。他們不應該默默承受。反思制度缺陷，過去澳葡政府當時的行政混亂、效率低下、貪污盛行，是哪方面的制度問題？今日的澳門有無改善？亦避免歷史重演，只有清楚知道過去哪裡錯了，才可以避免未來再錯。

本專題志在釐清一些事實是為了以下幾點，1. 拒絕模糊：不讓歷史繼續被政治化、簡化、甚至扭曲。一二.三事件不是單一因素造成，而是多重力量交織的結果。2. 拒絕遺忘：八位死難者不應該默默承受，他們值得被記住、被尊重。我們已拜祭吳少海、龔國銘、劉文欽等.....吾輩未敢相忘。3. 拒絕簡單化：黃文放先生提出的「腐敗加極左思潮」觀點，不是為了推卸責任，而是為了還原一個更完整的歷史畫面。4. 為了交代：這個悲劇，需要一個交代；這段歷史，需要一個清晰的敘事，不是模糊一片。

1966年後的政治局勢轉變，迫使國民黨勢力撤出澳門，一二.三事件發生後，中共隨即向澳葡政府施壓，要求逮捕並清除國民黨在澳門的勢力。事件發生之前，國民黨在澳門仍保有一定的政治影響力和組織網絡，但經過此次事件，國民黨勢力徹底撤出澳門。這次政治清算，表面上是針對國民黨在澳門的活動，實際上亦是一次順水推舟的政治清理。澳葡政府在事件後無力抵禦來自中國大陸的政治壓力，最終被迫默許對國民黨成員的逮捕和驅逐。此一轉變，不僅標誌著國民黨在澳門長期政治存在的終結，亦象徵著中共對澳門影響力的大幅提升。自此，澳門的政治格局發生根本性變化，左派勢力迅速崛起，為日後澳門回歸中國奠定了基礎。這次政治清算，對當時的澳門社會產生了深遠影響。許多國民黨支持者被迫離開澳門，或隱藏身份，或遷往台灣、香港等地。國民黨在澳門的組織網絡被徹底摧毀，其媒體、學校、社團等機構亦相繼被關閉或接管。這不僅是國民黨在澳門的終結，亦是澳門政治生態的一次重大重塑。

從歷史角度看，這次事件不僅是殖民地政府與居民之間的衝突，更是兩岸政治角力在澳門的體現。中共利用此次事件，成功將國民黨勢力逐出澳門，同時也加強了對澳門左派勢力的支持，為日後澳門歸屬中共鋪平了道路。六十年過去，澳門已經由一個殖民地變成中共的特別行政區。然而，歷史的傷痕，不會因為時間流逝而自動癒合。唯有直面過去，才可以有真正的和解；唯有還原真相，才可以有真正的進步。這篇專題，是為了八位死難者，為了所有曾經承受過這段歷史的澳門人，亦是為了未來的一代。我們已拜祭吳少海、龔國銘、劉文欽三位死難同胞，但其餘五位遇難澳門同胞，卻沒有任何資料可尋，這是令人有點遺憾，我們並未忘記他們。我希望，當人們讀完這篇文章，可以明白：一二.三事件不是「不想回憶」的禁忌，而是「必須記住」的教訓。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讓我們一起，將這段歷史，重新拼湊完整。



澳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九周年大會紀念章(背面).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一二·三事件歷史圖片著色計劃研究說明

研究說明：關於一二·三事件歷史圖片著色計劃

資料匱乏與歷史被淡忘的現實

在進行一二·三事件（1966年12月3日）的歷史研究過程中，我們深刻感受到資料與檔案的嚴重不足。官方文獻、新聞報導、影像記錄等相關資料極為有限，許多重要細節已無法查證。在某種程度上，這段歷史在過去數十年間被刻意淡化、遺忘，甚至避免被深入討論，導致能夠參與研究的素材可謂少之又少。這不僅是資料的缺失，更是記憶的斷裂。許多死難者的生平已難以確認，許多事件的具體經過只能依靠零星口述與碎片化文獻拼湊。對於研究者而言，這是一種無奈的現實；對於公眾而言，這更是一種難以全面認識歷史的障礙。使用 AI 技術為歷史圖片注上顏色在此背景下，「格物研究組」決定嘗試運用現代 AI 技術，為過去存留的「一二·三事件」歷史圖片進行著色處理。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讓這段歷史在視覺上變得更加鮮明，讓公眾在閱讀與了解時，能夠獲得比傳統黑白照片更鮮活、更具象的體驗。白照片雖然是歷史的真實記錄，但往往讓觀者與那段時空產生距離感。經過 AI 著色後的影像，雖然並非完全還原歷史原貌，卻能幫助讀者更直觀地感受到當時的場景、人物與氛圍，從而提升對歷史事件的理解與共鳴。

研究限制與誠懇提醒

然而我們必須誠懇地說明，由於資料嚴重不足，在研究與著色過程中，難免會出現誤差或不準確之處。AI 著色基於現有資料與算法推測，並非絕對客觀的歷史復原。某些顏色、細節、背景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因此，本計劃所呈現的影像與研究內容，僅供參考與學習之用，不代表完全準確的歷史再現。我們誠懇地請讀者留意這些限制，並以批判性思考的態度看待這些資料。

我們的願望

儘管資料匱乏、歷史被淡忘，我們仍希望透過這次嘗試，能夠為「一二·三事件」的歷史研究與公眾教育，貢獻一點微小的力量。讓這段歷史不再被完全遺忘，讓八位死難者的犧牲不再毫無記憶，讓更多人能夠了解澳門這段關鍵的歷史轉折。記錄~從來不只是回望過去，更是一種對抗遺忘的行動。（格物研究組 2026.6.4）



澳門1966年11月15日氹仔警民衝突的原點~氹仔坊眾學校舊址(右方).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澳門自明代開埠以來的歷史概況與政民衝突



19世紀中葉的澳門關閘，這個凱旋門式的葡萄牙建築物，見證風風雨雨，澳門歷史的變遷。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澳門自明代開埠以來的歷史概況與政民衝突



澳門市政廳內的聖味基像古石雕，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澳門自明代開埠以來的歷史概況與政民衝突

自明朝嘉靖年間（16 世紀中葉）葡萄牙人首次抵達澳門，取得暫居與貿易資格以來，澳門成為中國與西方貿易的重要據點。葡萄牙人與澳門居民、中國官府在之後數百年間，整體上維持和平共處，經濟互利，雙方雖有摩擦，但長時間保持「相安無事」的格局。

明代：葡萄牙人入境與早期管理

明代中葉，葡萄牙人通過賄賂與外交手段，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 年）獲准在澳門居留，並開始營建房舍、圍牆，設立三巴門、水坑門等界址，作為中葡分界。明朝政府在澳門設立管理機構，對華人社群推行保甲里甲制度，與葡人社區間接管治，形成「交叉重複的混合管治」格局。雖然整體和平，但葡萄牙人早期亦有非法走私、擅築堡壘、設置軍事設施、偷漏關稅等行為，並曾「凌轢居民，蔑視澳官」，顯示早期確有摩擦與衝突。明代時期，衝突多為個別事件，並未造成大規模傷亡，史書亦未清楚記載具體死亡人數。

清代管治權爭執、亞馬留遇刺與擴界侵佔引發居民抗爭

進入清代，葡萄牙議事會作為居澳葡人自治政權，為爭奪管治權，不僅與中國政府時起衝突，且與葡萄牙中央派駐澳門的代表（如總督）亦糾紛不斷。亞馬留事件（1849 年）是清代澳門最重大的衝突事件之一。1849 年 8 月 22 日，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Ferreira do Amaral）因修築從澳門到關閘的公路，毀壞龍田村居民的祖墳與農田，被龍田村村民沈志亮等七人刺殺。亞馬留的隨行副官也被砍傷，倉惶逃回澳門。

亞馬留被殺後，葡萄牙當局立即對望廈等地居民採取報復行動，英、美、西等國領事館亦發表聲明支持澳葡當局。在帝國主義列強的壓力下，清政府屈膝妥協，將沈志亮殺害於前山，郭金堂發配充軍，並把亞馬留的殘肢交還葡方。亞馬留事件直接引發了關閘事件（1849 年）。清軍與葡軍在關閘爆發武裝衝突，清軍陣亡百余人，傷者不計；葡軍僅 1 人受伤。葡軍為報復亞馬留之死，將戰死的 1 名清兵的手臂和 1 名軍官首級砍下，作為戰利品，挂在竹竿上，帶返澳門游街示眾。此役清軍退守前山寨，清朝在澳門的主權受到嚴重挑戰。亞馬留事件對澳門有深遠影響。殖民管治的建立，意味著澳門葡人在中華體制內的內部自治舊秩序的解體，也意味著彈丸之地華洋共處分治傳統局面的終結。亞馬留被殺，則是建立殖民管治的代價，並在相當程度上反映出新政治秩序的不完整性和不確定性。此事件後，葡萄牙進一步擴界至氹仔、路環等地，澳門居民抗爭加劇。

隨著葡萄牙逐漸抗拒納租，並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正式拒付地租，提出「永踞擴界」的侵佔要求，澳門居民與葡人政府之間的矛盾加劇。葡萄牙在灣仔搭建棚寮、干擾中國緝私、擴界至氹仔、路環、龍田、望廈等地時，當地居民紛紛起而抗爭，或鳴鑼集眾驅逐葡兵，或抗繳洋租洋稅，遇官司仍向中國官府稟呈，拒絕接受葡官裁判。這些抗爭反映當時澳門居民對葡人擴張與管治的不滿，也顯示中國政府與澳門居民在維護主權與主權管治上的共同立場。清代時期，除亞馬留事件與關閘事件外，居民抗爭多為個別事件，具體死亡人數史書記載不詳。

民國時期國共勢力在澳角力與政治摩擦 民國時期，葡萄牙國內政局動盪，1910 年葡萄牙革命後，澳門亦受影響。當時國民黨與共產黨在澳門的勢力長期磨擦，持續至 1966 年。這段時期，澳門居民與政府之間的衝突主要以政治角力為主，尚未爆發大規模社會騷動，但國民黨在澳門的影響力仍相當強大，與中共勢力形成對立，為日後衝突埋下伏筆。民國時期，史書未清楚記載具體死亡人數。

中共政權時期，「一二.三事件」為最大衝突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雖然葡萄牙不承認新中國，但為維持澳門現狀，中國政府在政治上執行維護穩定的政策，經濟上對澳門實行扶助，長期以優惠價格供應生活與生產資料，保持社會穩定。然而，1966 年 12 月 3 日爆發的「一二.三事件」（葡萄牙文：Motim 1-2-3）是澳門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反對澳葡政府動亂。事件起因於警民衝突，造成至少 8 人死亡、212 人受傷，62 人被逮捕。坊間亦有指死者有 11 人。

部分澳門葡人前往香港避難，澳門元貶值，銀行擠提，市面一片蕭條。親北京社團於隔年 1 月 20 日決定成立「研究制裁澳葡小組」，同月 27 日，澳門政府發表聲明致歉，接受澳門中國居民代表所提的 6 項要求，並承擔死難者以及其他受害者的一切損失與喪葬費用，合共澳門幣 2,058,424 元，「一二.三事件」遂告一段落。此事件後，國民黨勢力基本被驅逐出澳門，中共被形容為「半解放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有效治理華人社群。自此，澳門官方不再慶祝中華民國雙十節，改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該事件使得澳門左派勢力迅速擴張，國民政府勢力被肅清，也間接導致了香港的「六七暴動」。

另一個較小的衝突事件發生在 2010 年澳門勞動節遊行中，示威人士在沙梨頭因路線問題與警員爆發激烈衝突。雙方對峙 11 個小時，直至凌晨。警民衝突至少造成 41 人受傷，包括 32 名警員和 2 名記者，也有過路者和示威人士受傷。澳門自明代開埠以來，葡萄牙人與居民整體相安無事，經濟互利，但歷史上仍有不少衝突。明代時期，摩擦主要來自葡萄牙人的走私、擅築堡壘與蔑視官方，但未造成大規模傷亡；清代時期，衝突集中在管治權爭執與擴界侵佔，亞馬留事件造成澳門總督亞馬留及隨行副官死亡，清軍陣亡百余人，傷者不計，此事件直接引發關閘事件，清軍退守前山寨，清朝在澳門的主權受到嚴重挑戰。居民抗繳洋租、驅逐葡兵，並向中國官府訴訟；民國時期，衝突以國共政治角力為主，尚未爆發大規模社會騷動；中共政權時期，則爆發了「一二.三事件」，這是澳門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反對澳葡政府動亂，造成 8 人死亡、212 人受傷，62 人被逮捕，民間社會對葡國政府完全失去信任，並完全傾向中共政府。



澳門大三巴修院的古圍牆遺跡。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1966年前葡國與澳門的政治環境



澳葡政府曾於1940年於議事亭前地，豎立一銅像以作為紀念美士基打，他曾因澳門總統亞馬留被自殺事件，於1849年8月起兵攻打清朝，在白沙嶺事件中帶領葡萄牙士兵佔領關閘。又稱為美副將，1966年一二. 三事件中，銅像被示威群眾拉倒。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1966年前葡國與澳門的政治環境

1966年前葡國與澳門的政治環境

有關1966年前澳葡政府管治的社會環境，葡國中央政府影響、以及公職貪污點樣一步步醞釀到氹仔坊眾學校工程受干預，1966年一二.三事件的導火線，真正便是氹仔坊眾學校擴建工程遭到澳葡當局阻撓有直接關係，而事件背景又同澳葡政府長期行政混亂、效率低下、貪污盛行有密切關聯。1966年前，葡萄牙處於「新國家」（Estado Novo）威權體制之下，政治權力高度集中，當中薩拉查（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由1932年起長期主導葡國政府，直到1968年才由卡埃塔諾（Marcelo Caetano）接任。政權本身作為保守、反自由派、反殖民地獨立運動，對海外領地採取中央控制、行政集權與殖民維持的路線。所以澳門雖然地理上遠離里斯本，但制度上仍然受葡國威權中央政府深刻影響，並非一個真正地方自治體系。到了1974年康乃馨革命之前，葡國政府對殖民地政策整體上是維持現狀、壓制改革，直到1974年後才出現明顯轉向；這點亦反映出1966年前澳門政制改革空間非常有限。簡單講，澳葡當時的管治風格非以民意、問責、法治優先，而是以維持殖民秩序、對上級負責為主，這種威權政治模式的管治方法。

誰在領導葡國/葡國中央政府對澳門施政的影響

1966年前，葡國中央政府實際最高領導核心係薩拉查；他長期兼具首相式實權地位，形成個人主導嘅專制政治。1968年薩拉查失勢後，由馬塞洛·卡埃塔諾接手，葡國過去可以稱為「薩拉查及其新國家體制下的中央官僚集團」。對澳門政府的不良影響尤其深重！葡國中央政府對澳門施政嘅影響，主要表現在三方面。第一，澳門治理權高度依賴里斯本授權，總督雖然係本地最高行政首長，但重大政治方向仍受葡國中央控制，澳門不能夠自行建立完整自治制度。第二，葡國本土在殖民政策上長期缺乏改革動力，令澳門行政機關形成保守、封閉、低效嘅官僚體系。第三，當地官員對居民訴求往往傾向以壓制代替協商，導致華人社會長期累積不滿。1966年一二.三事件前後，葡國中央政府還有一個關鍵特徵，遇到澳門危機時，往往優先考慮殖民地整體局勢同外交風險，而不是本地民怨本身考量。這種中央主導地方被動的模式，使到澳葡政府對社會矛盾缺乏即時回應能力，最後令氹仔事件迅速升級。

貪污問題點樣成為結構性危機

有關1966年前澳門公職人員貪污，最重要不單單是一樁案件，而是一種制度性印象，行政混亂、效率低、貪污盛行。一二.三事件資料指出，澳葡政府多年來「無所作為」，部門辦事效率低且貪污盛行，這種觀感已經成為當時社會共識之一。另有研究亦指出，澳門早期殖民公務員制度帶有明顯殖民色彩，權力集中而監督不足，容易滋生利益輸送。氹仔坊眾學校事件最直接相關的是，後來資料揭示校舍工程長期申請無果、甚至有檔案指出問題同「沒有向相關官員交賄賂金」有關。呢點非常重要，因為佢顯示當時公共工程審批唔單止係官僚遲緩，更可能受非正式利益左右，令基層教育建設被卡死。換言之，學校工程被干預，絕對不是偶發性的，而完全是貪污同行政不透明制度下的典型結果。

氹仔坊眾學校工程引爆，1966年11月氹仔坊眾學校提出擴建校舍，因為基層家庭子女「因貧窮無法讀書」而急需學位，但工程長期得不到批准，最後民眾按照當地慣例先行搭棚動工。澳葡當局介入阻止後，引發警民衝突，成為一二.三事件導火線。從制度角度睇，這件事反映三個問題，一是民生需求長期被拖延；二是地方政府同社群欠缺有效溝通；三是工程批核可能受賄賂或人治影響。因此氹仔坊眾學校事件之所以爆炸性具大，並非因為一間學校本身，而是因為集中爆出突出整個澳葡管治結構嘅病灶，官僚傲慢、貪污、行政失靈、對華人社群訴求漠視。整個意義上，學校工程受干預是「導火線」，但更深沉的矛盾，卻是澳葡政府與當地華人長期積壓的矛盾，一次過完全爆發出來。

綜合各方面資料概括而言，葡國1966年前仍由新國家威權體制主導，薩拉查政權強調中央集權與殖民維持。澳門總督制度雖然存在，但其實係中央任命、地方執行，自治程度有限。澳葡行政長期低效，且貪污被普遍認為嚴重，令公共工程與民生建設扭曲。氹仔坊眾學校擴建工程被拖延，最終因阻撓而引發警民衝突，成為一二.三事件導火線。因此1966年事件唔係單純「建校糾紛」，而是殖民治理失能、中央威權體制、同地方貪污文化共同作用的惡性結果。令一宗教育工程最終演變成1966年澳門政治轉折點。

中共在澳門的政治動員與極左思潮的影響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參加慶祝勝利大會的各業工人意氣風發，高舉毛主席像、語錄本，不斷歡呼毛澤東思想的光輝勝利。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一二.三事件近因～中共在澳門的政治動員與極左思潮的影響

中共在澳門的組織架構為南光公司與港澳工委，要理解一二.三事件的深層內幕，必須先釐清中共在澳門的組織架構。根據歷史資料，中共駐澳門最高機關是南光公司。南光公司表面上是一家貿易公司，實際上卻是中共在澳門的政治前哨，負責統籌中共在澳門的所有政治活動。港澳工委則是由廣東省委直接領導，負責具體執中共在澳門及香港的工委工作。這種組織架構，使中共能夠在澳門建立一個完備、高效的政治動員網絡。南光公司作為中共在澳門的最高機關，在整個事件中扮演了第二方因素的關鍵角色。

已故中國時事評論員，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秘書長兼台務部部長黃文放先生（1931-2000），在 90 年代受訪時，披露了他在一二.三事件時期的親身經歷。當時他被派來澳門做了三個月的研究工作，對事件有深入的一手觀察。黃文放先生明確指出，當時澳門受到極左思潮影響，是氹仔事件擴大為一二.三事件的主要原因。黃文放先生的觀點具有極高的歷史價值。他認為，文革爆發後，極左思潮席捲全國，並迅速蔓延至澳門。這種極左思潮不僅影響了澳門的左派勢力，更成為擴大氹仔事件、推動更大規模抗爭的政治動員力量。

中共對澳葡政府批評認為，鬥爭的「投入不力」並親臨指揮，原本氹仔建校事件已經告一段落之後。左派組織開始發動輿論戰，成為事件進一步升級的關鍵轉折點。中共認為澳門左派勢力未能充分利用當時的政治形勢，未能將氹仔事件轉化為對澳葡政府更大規模的政治打擊。基於這個判斷，中共決定派人親臨澳門進行指揮工作。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梁威林、副社長祁烽等高級幹部親自前往澳門，直接指揮抗爭行動。這種高層親自下場指揮的做法，顯示了中共對澳門事件的高度重視，也揭示了事件背後的政治動機已遠超本地民生糾紛。由於梁威林和祁烽的親臨指揮，標誌著從本地衝突升級為兩岸政治角力的重要節點。他們帶來的不僅是政治指令，更是文革時期極左思潮的具體實踐。

中共在澳門的政治動員與極左思潮的影響

在氹仔坊眾學校事件平息以後，中共方面發動了澳門的工聯會、婦聯、學聯等左派組織，上街抗爭，日以繼夜地滋擾澳督府及澳門的行政機關。這種大規模、有組織的政治動員，顯示了中共在澳門已經建立了一個完備的社會動員網絡。工聯會負責動員工人階級，婦聯負責動員婦女群體，學聯負責動員學生群體。這三個組織覆蓋了澳門社會的主要群體，形成了一個全方位的政治動員體系。這種動員方式，與文革時期中國大陸的「大鳴大放」模式高度相似，體現了極左思潮對澳門的深刻影響。工聯會動員工人階級，組織罷工、示威。婦聯動員婦女群體，參與抗爭活動。學聯動員學生群體，組織遊行、請願，這些組織日以繼夜地滋擾，集體大聲誦讀毛主席語錄，澳督府及澳門的行政機關，發動更大的示威行動，目標很明確地想把澳葡政府鬥垮鬥臭！這種政治語言，完全是文革時期的特色，反映了極左思潮對澳門政治生態的深刻滲透。

從民生糾紛到政治鬥爭的政治本質，早已超越了氹仔坊眾學校工程這一起初的民生糾紛。從極左思潮的介入，到中共高層的親臨指揮，再到左派組織的全面動員，事件已經演變為一場政治鬥爭。利用文革時期中國大陸的政治優勢，通過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將澳葡政府鬥垮，從而確立中共在澳門的政治主導地位。氹仔事件只是導火線，真正的政治動機是中共對澳門控制權的爭奪。毫無疑問一二.三事件是澳門歷史上的重大悲劇，這場悲劇不僅是澳葡政府腐敗的問題，更涉及中共進入文革極左思潮後刻意挑釁所造成。當時這種觀點並非主流，但隨着歷史資料的不斷披露，越來越多人開始認同的分析。衝突事件並非單一因素造成，而是澳葡政府腐敗、行政失能與中共極左思潮、政治動員共同作用的結果。一二.三事件是文革極左思潮在澳門的具體體現。極左思潮帶來的不僅是政治動員，更是人命代價，這場事件告訴後人，當政治鬥爭超越人道關懷，當意識形態壓倒現實考慮，悲劇就不可避免。極左思潮的代價，中共高層親臨指揮、左派組織全面動員，具體執行了中共的政治動員策略。都是理解事件本質的關鍵要素。

12月3日中午12時許流血衝突的爆發，總督府門前發生衝突，事件開始演變成大規模騷動。一些左派人士闖進澳督府，高唱紅歌、朗讀毛語錄，又推翻警車。警察先使用警棍，後出動防暴水車試圖驅散示威者。消息傳出後，前來示威的群眾愈來愈多。下午3時後，群眾摧毀位於議事亭前地、在關閘事件中帶領葡萄牙士兵佔領關閘的美士基打紀念雕像，並將之掉入內港，又破壞葡萄牙早期航海探險家歐維士的石像，市政廳和位於仁慈堂大樓地下的公證署也遭衝擊。4時半左右，群眾沿龍嵩街前往警廳，警廳立刻關上蜆閘。因群眾衝擊警廳，警廳內防暴警察在閘門縫隙向外施放催淚彈，並開槍射擊，造成2人死亡。警方又出動防暴車駛往市政廳前掃射水喉，驅趕示威者。總督隨後在傍晚6時頒令戒嚴並實行宵禁。由於戒嚴緊急，許多居民並無心理準備，其後幾天又有數人在街上遭亂槍射殺，一名居民甚至因伸首窗外觀望被流彈擊中。據官方統計，事件造成8人死亡（坊間則指死者有11人）、212人受傷、62人被逮捕。

事件發生後葡萄牙政府和澳葡政府實施新聞封鎖，澳門葡文報刊被禁。中國政府在澳門周圍加強軍事佈防，部分澳門葡人躲進加思欄兵營，部分前往英屬香港避難。經濟方面，澳門元開始貶值，銀行出現擠提，市面一片蕭條。12月12日護督施維納不顧主和派干涉並意圖動武時，忽然被擁有最後決定權的葡萄牙本土政府發出密令制止。儘管葡萄牙政府不接受澳葡政府公開道歉一項，澳門政府秘書處仍於當天晚上11點半發出通告，表示將「全部接受」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處及親北京社團提出的要求。1967年1月27日，澳門政府發表聲明：「此次事件的死難者遺屬、受傷者、被捕者和遭受各種損失的受害者，以及全體澳門中國居民認罪、賠禮，並表示深切的歉意」，又全部接受澳門中國居民代表所提的六項要求，以及承擔死難者的全部喪葬費和撫恤費以及其他受害者的一切損失，合共澳門幣2,058,424元。1月28日，澳葡政府簽署《澳門政府對華人各界代表所提出的抗議書的答覆》，一二.三事件方告一段落。涉及氹仔事件的護督、行政官員及鎮壓師生的官員亦先後離開澳門。

一二.三事件是澳門歷史上最嚴重的警民衝突，事件使澳葡政府在澳門的管治威信徹底喪失，共產黨勢力在事實上控制了澳門，左派勢力得以在社會各個階層扎根，親共華商權貴及社團抬頭，導致現時澳門社會普遍傾向親共。國民黨在澳門的勢力則被完全肅清。八位死難者中，許多人的姓名與生平至今已難以查證，唯有透過零星資料與家屬口述，才能拼湊出他們曾經存在過的痕跡。這不僅是個人的悲劇，更是整個社會在殖民統治下所經歷的創傷。事發地點如今已面目全非，除了部分地標仍依稀可辨，其餘建築大多被拆卸重建。歷史的碎片散落在時間的縫隙中，唯有透過記憶與書寫，這些生命才不致被徹底遺忘。在一二.三事件六十周年之際，回望這段歷史，不僅是為了紀念那八位付出生命代價的澳門市民，更是為了提醒後人，城市的發展與轉變，從來不是憑空而來。那些曾經發生過的悲劇，必須被記住，被記錄，被傳述。

圖版

中共在澳門的政治動員與極左思潮的影響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工人代表到「澳督府」抗議澳葡罪行。他們在「澳督府」中學習毛主席語錄,決心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和帝國主義展開針鋒相對的鬥爭。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封面裏圖片: 被澳葡政府毆傷的同胞在院中,每天堅持學習毛主席著作。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中共在澳門的政治動員與極左思潮的影響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婦女聯合會代表到「澳督府」抗議澳葡暴行，每人手捧寶書「毛主席語錄」，高聲朗讀，在鬥爭中學，在鬥爭中用。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各校學生代表到「澳督府」抗議澳葡暴行，手捧寶書，高唱毛主席語錄譜曲「爭取勝利」，把「澳督府」當成審葡帝的法庭。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海島市政廳代理廳長晏德地 (Rui de Andrade)



晏德地 (Rui de Andrade)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海島市政廳代理廳長晏德地 (Rui de Andrade)

1966年11月15日發生的氹仔事件，是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導火線。這起事件的背景是1960年代初期氹仔地區兒童失學問題嚴重，當地工人及街坊組織起來籌辦學校。居民自籌經費成立了「氹仔居民學校籌建委員會」，向澳葡當局申請擴建校舍，前後交涉了24次卻始終未獲答覆。在等待許可期間，工人先行搭棚施工，準備將破舊房子改建成校舍。當天早晨，海島市政廳代理廳長晏德地 (Rui de Andrade) 在上班途中發現氹仔坊眾學校門前搭起了棚架，隨即派出警察前往阻止校舍擴建工程，理由是未經批准。工人們繼續工作，沒有理會警方的勸阻。晏德地後來在接受訪問時回憶說，他當時不知道工人在做什麼，認為警察警告後工人仍不理會，是明顯違法的行為，他覺得工人完全不尊重他的權威，所以下令拘捕。

事態隨即升級，澳葡防暴隊出動，動武毆打現場群眾。事件造成24人受傷，6人被捕，其中包括菜農工會成員、爆竹工會成員以及《澳門日報》記者。多名傷者頭顱被打傷，記者被扣留長達2小時。這被視為葡澳當局對華人教育需求長期漠視的典型案列——居民自籌資金辦學卻遭官方拖延不理，最終以暴力阻止建校。

事件發生後，「氹仔居民學校籌建委員會」向澳葡政府提出五項要求，包括嚴懲肇事者。然而的不滿情緒迅速蔓延，親北京社團發起抗議，全澳範圍內爆發罷工、罷市。每天有大量人群聚集在澳督府外抗議，事態不斷升級。到了12月3日，抗議活動演變成大規模動亂，造成8人死亡、200餘人受傷，這就是歷史上著名的一二.三事件。

在當時中方的政治壓力下，澳葡政府為了平息動亂，必須將事件中的直接責任人撤職並驅逐出境。1966年12月16日，澳督嘉樂庇宣布撤換多名官員，包括陸軍司令施維納、澳門警察廳廳長傅利沙、海島市市政廳廳長晏德地以及海島市警察廳廳長顏端尼等一千人。晏德地作為直接下令拘捕並導致流血事件的官員，成為首要撤換對象。

晏德地被「被迫返回葡國」的內幕，並不是自發性辭職，而是政治處置。澳葡政府當時威信已經喪失，必須用人頭換取穩定，向北京方面示好。將這些直接責任人撤職並驅逐出境，是粵澳雙方政治妥協的結果。此事件徹底改變了澳門的政治格局，澳葡政府的管治威信崩潰，親北京的左派勢力自此主導澳門社會，這種政治格局一直延續到澳門回歸中國。晏德地的事件成為澳門殖民歷史的重要轉捩點，標誌著葡萄牙對澳門統治的實質性衰落。



三、四十年代的氹仔風光，這是路環、氹仔、澳門三島並未連接，這個時代可以稱為澳門開埠以來最風景美麗最令人懷念的時代。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氹仔坊眾學校建校校友發生衝突事件，圖為在嘉模教堂高地上，可以見到警察已在街道上集結。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氹仔建校衝突關鍵轉捩點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慘無人道的毒打!葡警連小童、老翁也不放過,甚至以警棍猛撞婦女下部。

編者按:但實際觀是氹仔坊眾學校因辦學需要擴大校舍現場,警察防暴隊出動鎮壓發生肢體衝突。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氹仔建校衝突1966年11月15日澳門近代史的關鍵轉捩點

1966年11月15日,氹仔發生的一場建校衝突,成為澳門近代史上極具影響力的事件。這場原本圍繞學校擴建工程的民間糾紛,最終演變成大規模警民衝突,並成為後來「一二.三事件」的重要導火線,是氹仔坊眾學校因辦學需要擴大校舍,澳門居民自籌經費成立「氹仔居民學校籌建委員會」,多次向澳葡當局申請批准施工。據資料記載,校方前後與當局交涉達二十四次,但長時間未獲正式回覆,办学需求長期被忽視。在遲遲未取得正式批准的情況下,校方與居民為了不耽誤辦學進度,決定先行搭棚施工。11月15日當日,海島市政廳代理廳長晏德地(Rui de Andrade)上班時途經坊眾學校,發現校舍前已搭起棚架,立即派出一名警察前往查詢並要求阻止施工。工人不聽勸阻,繼續施工。晏德地隨即派出更多警力介入,警察防暴隊出動鎮壓。雙方對峙後迅速爆發衝突,葡警被指毆打在地群眾,導致多人受傷。

根據官方與民間記載,這場衝突造成40人受傷,66人被捕,其中包括在場採訪的《澳門日報》記者。被捕者中有不少是建校籌委與參與交涉的澳門華人社會代表。事件發生後,中華總商會及建校代表立即前往澳門總督府交涉,要求釋放被捕人員並徹底調查事件。然而,部分前往交涉的人士未能即時獲得會見,反而遭到拘留,進一步激化華人社會的不滿情緒。社會反應與後續影響,氹仔建校衝突迅速引起澳門各界強烈反應。11月18日,氹仔居民提出五項要求,包括道歉、賠償、釋放被捕人員等,但澳葡當局回應遲緩且態度強硬。這場衝突不僅是校舍修建問題,更觸發了澳門華人對澳葡殖民統治長期積壓的不滿。民族主義情緒被迅速挑起,街頭抗議、罷工、罷市等行動隨即展開,星火燎原,最終導致1966年12月3日發生更大規模的一二.三事件,澳門歷史上最大規模的警民衝突。

1966年11月15日的氹仔建校衝突,標誌著澳門社會矛盾從和平交涉轉向大規模抗議。它不僅是澳葡殖民統治末期社會動盪的開端,也深刻影響了澳門此後的政治格局。事件促使華人社會更強力地要求政治改革與平等權利,並為1970年代澳門逐漸向中國過渡埋下伏筆。這起事件也成為澳門近代史研究的重要案例,展示殖民統治末期社會矛盾如何從具體民生問題演變成政治運動,以及民間社會如何在長期壓抑後通過集體行動表達訴求。氹仔建校衝突提醒我們,歷史的大轉折往往始於看似微小的日常事件,一間學校的擴建,卻意外地改變了整個澳門的命運軌跡。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葡警像野獸般連過路的中國同胞也抓住狠狠毒打。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澳門1966年11月15日氹仔警民衝突



澳葡治安警察1950年代帽徽章（舊版大帽徽/及階級章）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護督施維納 (Carlos Armando da Mota Cerveira)



身穿軍禮服的施維納 (Carlos Armando da Mota Cerveira)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護督施維納的歷史背景



施維納 (Carlos Armando da Mota Cerveira)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施維納的歷史背景

施維納 (Carlos Armando da Mota Cerveira) 是澳門葡萄牙殖民管治時期的重要人物之一。根據現有資料，他最為人熟悉的歷史角色，是在1966年澳門「12·3事件」期間擔任臨時護督。澳門在20世紀60年代正處於社會結構、政治氣氛與殖民管治模式逐步轉變的階段，當地華人社會對葡方殖民當局的不滿情緒亦日益累積。在這樣的背景下，施維納所面對的，不單是一般行政管理問題，而是整個殖民統治秩序受到嚴重挑戰的危機。1966年的「12·3事件」是澳門近代史上的重大轉折點。事件起因與校舍、教育管理及殖民當局的處理方式有關，隨後迅速演變成大規模的社會衝突與政治對抗。作為當時葡方最高行政人物之一，施維納需要直接應對這場危機。然而，相關資料顯示，他在處理事件時態度較為強硬，未有成功緩和華人社會與殖民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相反，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因其強硬姿態而進一步升溫，最終促使葡方在澳門的管治方式出現明顯調整。殖民政權往往同時需要兩套語言，一套對內用來維持權威，強調紀律、國家與尊嚴；另一套對外則試圖包裝自己為合法、理性與負責任的治理者。但在地方社會的真實經驗裡，殖民統治通常不是抽象的制度，而是透過警力、行政命令與危機處理方式具體呈現出來。

施維納的高光時刻



施維納剛上任陸軍司令時候的情況，身穿整齊制服在副官等陪同之下，檢閱葡國陸軍儀仗。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施維納的高光時刻

陸軍總司令施維納宣誓成為市政廳廳長1966年5月8日，澳門政壇出現一項引人注目的任命。當日上午十一時，澳、陸軍總司令施維納於督憲府二樓正式宣誓就任澳門市政廳長，其就職儀式由澳督羅必信中校親自監誓，場面莊重而隆重。當日出席監誓儀式者，除政府各部門首長外，尚有中西各界知名人士約百餘人，足見此一人事更迭備受關注。儀式伊始，由民政廳長施雅拔宣讀來自葡京方面的委任令，確立施維納之任命合法性與權威性。隨後，施維納依例宣誓就職，正式承擔市政廳長之職責。宣誓完畢後，澳督羅必信發表致詞，對施維納過往在軍職上的表現給予高度評價，稱其為人勤勉刻苦，富於責任感。羅必信同時提及，前任市政廳長加路思因健康問題被迫離職，市政廳職務一度由軍方代辦，顯示當時行政運作面臨一定過渡與調整。在此背景下，施維納的上任，被寄望能穩定局勢並推動市政發展。

施維納在答詞中態度謙遜，表示將竭盡所能履行職責，並期望獲得市政委員及各界人士的支持與配合，以共同推進市政工作。其言辭雖簡，但顯示出對未來工作的務實態度。儀式最後，來賓依次簽名留念，氣氛由莊重轉為和緩。隨後，施維納即前往市政廳正式視事，象徵其職務由儀式層面轉入實際行政運作。此時的施維納，身兼多重要職，不僅為澳門陸軍總司令，同時出任澳門市政廳主席，並在澳督外訪離澳期間，兼負護理澳門總督之責，成為當時澳門軍政權力交織之核心人物之一。其權力之集中與角色之多重，在當時的殖民治理體制中，實屬少見。然而這位在就職典禮上被寄予厚望的軍政要員，卻在往後歷史發展中留下了截然不同的印記。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隨著澳督更替與局勢急劇轉變，施維納的決策與行動，最終為澳門帶來一場深刻而沉重的悲劇，成為日後歷史評價中難以忽視的一頁。

護督施維納的歷史背景

施維納其人 (Carlos Armando da Mota Cerveira)

施維納是葡萄牙殖民管治時期澳門的重要人物之一。資料顯示，他在1966年12月澳門發生嚴重社會衝突時，曾以「葡臨時護督」身分處理局勢，當時他同時也是葡澳軍政系統中的核心人物之一。在澳門歷史敘述中，他的名字通常與「12.3事件」密切連在一起，因為那場事件深刻改變了葡萄牙在澳門的治理方式與華人社會的政治態勢。1960年代的澳門，正處於冷戰、殖民地去殖民化，以及中國大陸政治氛圍外溢的多重壓力之下。1966年的「12.3事件」起因於澳門當局處理華人團體校舍問題，引發群眾不滿，之後迅速演變成大規模政治風波。在這個脈絡中，施維納作為當時的護督，面對的是一場不只是治安問題、而是殖民統治合法性擊的危機。施維納在事件中的角色，已有資料指出，當時澳門華人領袖何賢曾拜會施維納，勸他謹慎處理局勢，但施維納態度強硬，未有接受勸告。從相關敘述看，他傾向以維持殖民政府權威為優先，這也使事件更快升級，並最終導致葡方在澳門的治理姿態出現明顯轉變。

在澳門歷史記憶中，他常被視為一位強硬但也受到局勢壓迫的殖民官員。最後施維納並未作出明顯讓步。這一點反映出當時葡方官員對局勢的判斷與華人社會的期望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從歷史角度看，這不僅說明事件本身的複雜性，也反映出殖民管治體制在面對本地社會壓力時的局限。施維納在澳門歷史上的地位，主要並非來自其一般行政工作，而是來自他在1966年危機中的決策與態度。他作為臨時護督所作出的應對，直接影響了事件的走向，也成為研究澳門殖民政治史的重要個案。從更宏觀的歷史脈絡來看，一二.三事件標誌著澳門葡方殖民統治進入新的階段，施維納正是這一歷史轉變中的關鍵人物之一。雖然他並非澳門最知名的總督，但其在危機時期所扮演的角色，使他成為理解澳門近代政治變遷時不能忽略的人物。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葡當局變本加厲屠殺中國同胞。「陸軍司令」施維納竟然加派葡兵，出動裝甲車，屠殺手無寸鐵的中國同胞。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葡萄牙軍官盤帽 / 1960年代陸軍機槍部隊 / (見澳葡警察廳長傅基利 (Calvao de Figueiredo))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澳門危機中何賢的政治預警與人道呼籲



嘉樂庇總督在市政廳就任澳門總督時，各地區代表華人賢達等在场見證，圖片為華人領袖代表何賢先生，在總督上任時文件上，簽字作見證留念。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何賢的警告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他清楚地認識到，當時中共勢力正在天天滋擾澳門督府及澳門政府行政機關，社會矛盾已經積累到臨界點。在這種情況下，若澳葡當局仍採取強硬手段，使用軍事武力鎮壓示威群眾，必將導致更大規模的流血衝突。深刻揭示了當時澳葡政府的態度，他們對澳門社會的動盪局勢，明顯缺乏足夠認識，對中共政府的壓力視而不見，（護督）施維納仍舊抱有殖民統治的傲慢心態。

澳葡當局在事件發生前的處理方式，暴露了其對澳門社會的嚴重誤判。他們未能理解當時中國大陸的政治環境已經徹底改變，未能認識到澳門作為殖民地的特殊地位已經受到挑戰。何賢的憂慮澳葡正是對這種盲目自信最沉痛的警告。警告未被採納的後果，何賢的警告最終未能被澳葡當局採納。1966年11月15日，氹仔坊眾學校工程事件引發警民衝突，

澳葡當局最終採取了強硬措施，並在12月初進行戒嚴，導致八位澳門同胞死亡。這一悲劇性結果，恰恰印證了何賢當時的預見。如果澳葡當局當時能夠聽從何賢的建議，採取更謹慎、更人道的方式處理示威抗議事件，或許可以避免這場流血悲劇。何賢的眼淚成為歷史中最沉痛的註腳：一位有遠見的政治人，看到災難即將發生卻無力阻止。

三、1966年澳門危機中的政治預警與人道呼籲

1996年，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製作了一檔紀念「一二.三事件」三十週年的新聞節目由林玉鳳主持的節目中，披露了一段極具歷史價值的第一手資料，1966年事件爆發前夕，澳門名流民意代表何賢先生與崔樂祺先生曾一同面見當時代理澳門總督（護督）施維納（Carlos Armando da Mota Cerveira），並作出重要警告。根據節目披露的內容，何賢在會面時明確表示：「國內文革現時環境亦非常之混亂，澳門政府當局處理澳門示威抗議事件務必小心，不能使用軍事武力鎮壓。」更令人動容的是，何賢在述說時竟流下眼淚。

這段歷史片段，不僅揭示了當時澳門社會的緊張局勢，更展現了何氏在歷史關頭的政治預見與人道關懷。何賢的政治預見、中共文革亂局的深刻認識何賢當時的眼淚，並非源於個人情感，而是基於對當時中國大陸政治局勢的深刻認識。1966年正是文化大革命爆發之初，極左思潮席捲全國，社會秩序陷入混亂。何賢似乎已經預見到國內處於一個瘋狂狀態，知道若澳門政府處理不當，將引發不可收拾的後果。

何賢的歷史地位在澳門稱為「愛國人士」，他具有一定的政治智慧，也是名流和民意代表，更是一位具有高度政治智慧與人道關懷的賢達。他在1966年危機中的表現，具有卓越的政治預見性。他能夠準確判斷中國大陸政治局勢的發展趨勢，預見到文革對澳門可能帶來的衝擊。其次，他在政治危機中優先考慮到市民生命安全，展現了深厚的人道關懷。他擔任澳門社會與澳葡政府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試圖通過對話化解危機。

一二.三事件時澳門葡萄牙駐軍前後的情況



5-60年代澳門街道上的葡國陸軍士兵，可以見到當中有非裔軍人，因為葡萄牙殖民地之中有一部份位於非洲地區，有時徵召他們到澳門服役，作為地方防衛的用途。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一二.三事件時澳門葡萄牙駐軍前後的情況

關於 1966 年一二.三事件中，澳門政府動用哪些部隊、是否有部隊編號、隸屬哪個部門哪個營、以及非裔士兵的比例與人數，目前公開的中文與英文史料並未有完整、精確的記載。以下根據現有資料，整理出目前可確認與尚未確認的部分，可確認的部隊與部門有警察防暴隊（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 防暴警察），1966 年 11 月 15 日「氹仔事件」：警察防暴隊出動鎮壓工人修建坊眾小學的衝突，1966 年 12 月 3 日「一二.三事件」：共方社團代表在督轅要求謁見澳督時，與警察防暴隊發生衝突，防暴隊進行鎮壓，資料來源：《國共在澳門的競逐——以「一二.三事件」（1966-67）為中心》等學術論文。澳葡當局軍隊（Portuguese Armed Forces in Macau），一二.三事件中，除警察防暴隊外，還有「澳葡當局軍隊」參與鎮壓，官方統計：8 人死亡、212 人受傷，但現有資料未明確列出，部隊的具體名稱（如「澳門軍事營」「澳門駐軍」等）、部隊編號（如第幾營、第幾連）、隸屬部門（如葡萄牙陸軍、澳門國防部等）、非裔士兵的比例與人數，關於「非裔士兵」的說法，坊間提到「據說還有非裔的士兵」，這在澳門殖民史上確實有相關背景，澳門葡軍中的非裔士兵，葡萄牙在非洲殖民地（如安哥拉、莫三比克）有長期軍事活動，部分非裔士兵曾被派往葡屬殖民地，包括澳門。澳門在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確實有少量「非裔葡軍士兵」或「土 soldiers」（即非葡萄牙裔、但效忠葡萄牙的士兵）在澳門駐軍中服役。但到 1960 年代，非裔士兵在澳門駐軍中的比例已極低，甚至可能幾乎沒有，目前沒有查找到任何學術論文、官方檔案或歷史文獻，明確記載一二.三事件中動用的部隊包含非裔士兵，但沒有非裔士兵的比例與人數統計。事後有幾多人受到軍部審訊？

一二. 三事件時澳門葡萄牙駐軍前後的情況



葡萄牙在澳門多使用非裔軍人，澳門市民多稱他們為黑人士兵，又或者叫「黑鬼兵」，做123事件之中，據說就徵召了300名非裔軍人上街執行任務。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為何士兵會隨意亂殺人

戒嚴狀態下軍警被賦予較大的使用武力權力；非洲裔軍人可能對當地情況不熟悉，加上緊張、恐慌，容易過度使用武力；澳葡政府當時對事件的處理方式，可能缺乏明確的開槍規則與紀律約束。澳門居民因伸頭出窗觀望被流彈擊中；12月4日又有數人在街上遭亂槍射殺。所動用了哪些部隊包括，警察防暴隊、陸軍（300多名非洲裔軍人）事後有幾多人受到軍部審訊呢？澳督承諾陸軍司令、警察廳長等4人將在里斯本接受審判，但現有資料中沒有明確記載最終是否有審訊，也沒有記載有多少士兵被審訊。最終澳葡政府的處理方式，道歉、賠償、關閉國民黨機構、遣送國民黨「間諜」回內地，而非真正追究軍警責任。他們能夠在街上向着建築物內的人開槍，呢樣嘢係完全違反規則澳門的戒嚴部隊，毫無疑問違反一般的防暴規則，也顯示當時澳葡政府的軍警在戒嚴狀態下，缺乏明確的開槍規則與紀律約束。而事後有幾多人受到軍部審訊，則沒有明確記載，只有澳督承諾4名高層將在里斯本接受審判，但最終是否真的審訊，現有資料中未見記載。

澳督的承諾

根據《澳門歷史的分水嶺：1966年「一二.三事件」》記載：1966年12月16日，嘉樂庇總督宣布將陸軍司令施維納、警察廳長傅基利撤職，晏德地和警察副廳長顏端尼離開澳門返回葡萄牙。1967年1月29日，總督嘉樂庇到澳門中華總商會禮堂簽署《澳門政府對華人各界代表所提出的抗議書的答覆》，表示陸軍司令、警察廳長等四人將在里斯本接受審判。但實際是否有審訊？現有資料中，沒有明確記載這四人最終是否真的在里斯本接受軍事審訊。也沒有記載有多少名士兵因開槍殺人而受到審訊。只有官方統計：8人死亡、212人受伤、62人被逮捕。可能的情况根據當時葡萄牙政府的態度，可能並未真正對士兵進行嚴厲審訊。澳葡政府最終選擇的是～道歉（簽署《認罪書》）、賠償（共澳門幣2,058,424元）、關閉國民黨機構、遣送7名國民黨「間諜」回內地、這可能是為了平息事件，而非真正追究軍警責任。

澳門市政廳 . 忠貞議會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 LEAL SENADO) 徽號



澳門市政廳徽號，緞帶上有黑色字樣「天主聖明之城最忠貞的澳門市」。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澳門盾徽 (Brasão de armas de Macau)



澳門盾徽 (Brasão de armas de Macau), 雕木繪, 格物研究-彼岸花工作室製作, 2023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澳門總督嘉樂庇 (Governador de Macau)



澳門第121任總督嘉樂庇 (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第121任澳門總督

嘉樂庇 (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 是澳門第121任總督，生於1910年9月5日，葡萄牙里斯本人，曾在陸軍服役，並且在印度果阿、安哥拉等地有軍事服務經歷。1966年11月25日他抵達澳門履新為總督，任內發生了著名的「一二三事件」，他簽署了承擔全部責任的聲明書。其後，他推動了以工業為基礎的經濟政策，積極推動澳氹大橋（以其名字命名）和九澳深水港的建設，並致力於基礎設施和社會福利建設，如解決澳門食水問題和市政建設。嘉樂庇在1970年升至將軍，兩度獲准續任澳督，直到1974年四二五革命後仍留任至同年10月才離任，1989年於葡萄牙里斯本逝世。特別事件包括1967年的「一二三事件」，當時因警民衝突和激烈抗議，形勢緊張並導致戒嚴，最後嘉樂庇總督簽署聲明，承擔事件全部責任並賠償死傷者損失，對澳門華人居民表示歉意。此外，他主導的澳氹大橋於1974年建成通車，成為澳門發展的標誌工程之一。



澳門華人領袖代表何賢先生，及澳葡海軍要員亦在總督上任時文件上，簽字作見證留念。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動盪中上任的澳門總督嘉樂庇

動盪中上任的澳門總督嘉樂庇

嘉樂庇 (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 在 1966 年到澳門上任時，是乘飛機來澳門的。他的路線是從葡萄牙先飛到香港啟德機場，再從香港轉往澳門。1966 年 11 月 25 日，葡萄牙總理薩拉查宣布任命他為澳門總督，次日 11 月 26 日他就抵達澳門履新。當時他先到香港後，香港總督戴麟趾爵士親自到啟德機場接機，並告訴他澳門發生了動盪，這就是後來被稱為「一二.三事件」的起因——氹仔見效事件。葡萄牙政府當時對澳門發生的變故完全一無所知。

嘉樂庇到達澳門知道發生了氹仔事件後，起初的反應是試圖緩和事態。1966 年 11 月 29 日，也就是他抵澳後大約三天，他接見了澳門工商界代表，表示在建校問題上動用警察屬於處理失當，並承諾將成立一個由官方和民間中立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徹查這次事件。然而，這樣的表態已經錯過了挽回事態的最佳時機。澳門中華總商會並沒有回應他的邀請派出民間代表參與調查委員會，導致調查委員會無法如預期地運作。到了 12 月 3 日，事態進一步惡化，爆發了「一二.三事件」的暴力衝突，澳葡保安部隊開槍驅散人群，當場有人死傷，當局並宣布戒嚴。

事件發生後，嘉樂庇的反應開始轉為妥協。12 月 16 日他將陸軍司令兼市政廳廳長施維納、警察廳廳長傅基利撤職，而海島市代理民政局長晏德地 (Rui de Andrade)、警察副廳長顏端尼則於 13、14 日分別離開澳門返回葡萄牙。12 月 10 日，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處與澳門華人社團向他提出六項要求，包括立即向澳門同胞當面認罪並簽署認罪書、保證今後不允許國民黨勢力在澳門進行任何活動等。到了 1967 年 1 月 27 日，澳葡當局發表聲明，向死難者遺屬、受傷者、被捕者和遭受各種損失的受害者，以及全體澳門中國居民認罪、賠禮，並表示深切的歉意，全部接受了澳門華人社團提出的六項要求，承擔死難者的全部喪葬費和撫恤費，以及其他受害者的一切損失，合共澳門幣 2,058,424 元。1967 年 1 月 28 日，澳葡當局簽署答覆書，次日 1 月 29 日，嘉樂庇親自前往澳門中華總商會三樓禮堂，簽署了兩份「認罪書」。根據他卸任後的回憶，這件事讓他被迫簽署承擔全部責任的聲明書，當時葡萄牙政府對澳門發生的變故竟然一無所知。這次事件後，澳葡當局大權旁落，澳門社會自此被中共勢力控制，國民黨在澳門的機構和團體被查封，在澳勢力被全面肅清。嘉樂庇在 1970 年 9 月獲准續任兩年，同年晉升為將軍，1972 年 7 月又獲准續任兩年。



嘉樂庇總督在總督府進行日常公務。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嘉樂庇總督在總督府正在發表講話。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嘉樂庇正為以他命名的「嘉樂庇總督大橋」進行揭幕儀式。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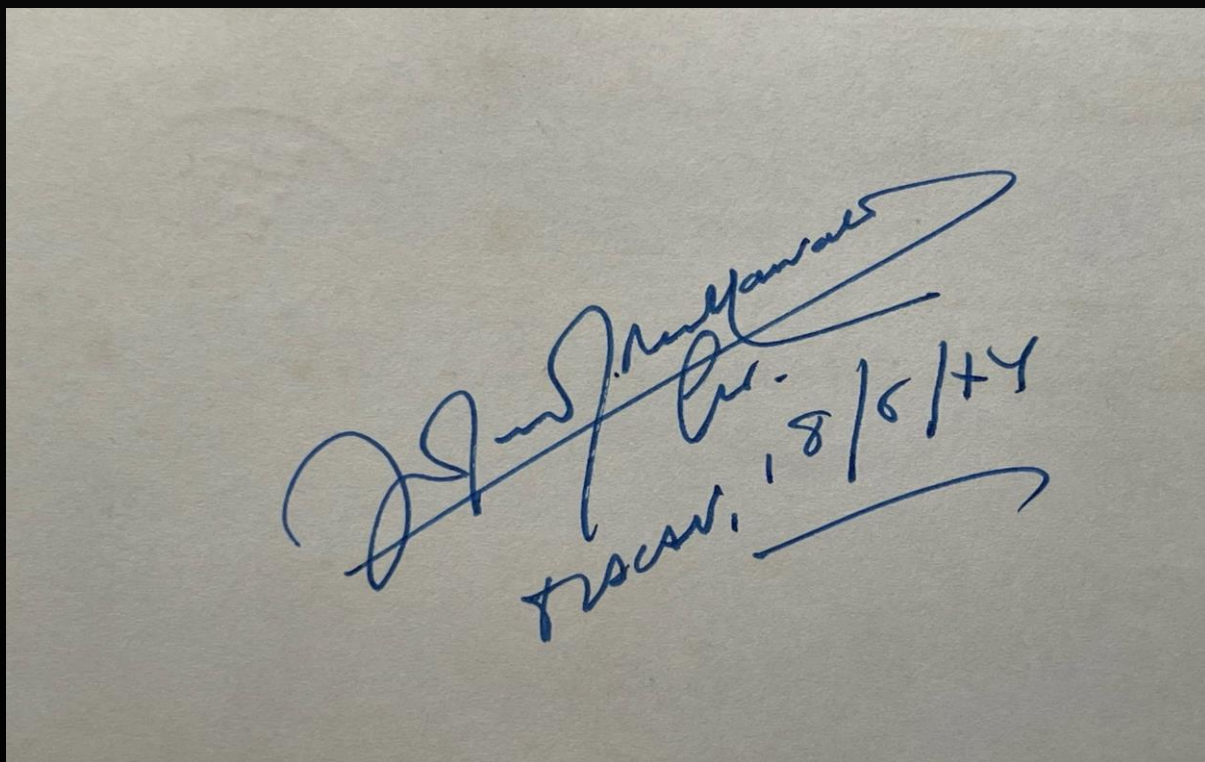


澳葡政府1974年嘉樂庇大橋紀念章連原裝盒（澳門跨海大橋視察處/謹向大橋工作者致敬）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樂庇大橋紀念章連原裝盒（澳門跨海大橋視察處/謹向大橋工作者致敬）的正面及背面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澳門總督嘉樂庇的簽名



澳葡澳門澳督嘉樂庇(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 1910-1995 相片 1974年6月18日
附上澳門總督秘書 陸軍上慰 羅伯樂 卡片乙張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REPARTIÇÃO DE GABINETE

RESPOSTA DO GOVERNO DE MACAU AO PROTESTO QUE LHE
FOI APRESENTADO PELOS REPRESENTANTES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O Governo de Macau solenemente declara que decidiu assumir a inteira responsabilidade do incidente sangrento de "15 de Novembro", ocorrido na ilha de Taipa, e dos trágicos acontecimentos de "3 de Dezembro", ocorridos em Macau.

A fim de Impedir que habitantes chineses de Taipa trouxessem a sede de sua Escola, o Governo de Macau, em 15 de Novembro de 1966, destacou polícias para reprimir a violência de que resultaram feridos e detidos, o que indignação n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No dia 3 de Dezembro, quando professores e alunos de Macau se dirigiram ao Palácio do Governo para fazerem o seu protesto, o Governo de Macau novamente destacou polícias para o reprimir o, em seguida, impôs a lei, reforçou tropas e polícias armados e, em virtude de terem recebido ordens para disparar tiros, resultaram mortos entre habitantes chineses.

Nestes incidentes, infelizmente, ao todo, foram feridas 8 pessoas, ficaram feridas 212 e detidas 62, além do Governo de Macau representarem estes factos sérios e seus principais causadores.



REPARTIÇÃO DE GABINETE

Tendo decidido aceitar, na totalidade, os factos apresentados pelos representantes dos habitantes de Macau e executá-los imediatamente, o Governo de Macau nomeou sucessivamente das suas funções os principais causadores destes incidentes e para assumir as responsabilidades, o Comandante Militar de Macau, o Polígrafo Galvão de Figueiredo, da Polícia Vaz Antunes e o Administrador das Ilhas Rul de Andrade, aos quais foi dada a tarefa de Macau, para regressarem ao seu país, dando Julgamento das instâncias competentes punição.

Igualmente decidiu o Governo de Macau assumir a responsabilidade pelo pagamento de todos os prejuízos e das cerimónias fúnebres, bem como das despesas dos mortos; pelo pagamento de despesas de hospitalização e tratamento dos feridos e das despesas inerentes, responsabilizando-en, ainda, pelo pagamento de todos os prejuízos resultantes da invalidez dos feridos, pelo pagamento das indemnizações às demais vítimas, por todos os prejuízos derivados destes incidentes.

O Governo de Macau pagará em dinheiro todas as indemnizações acima referidas, cujo montante é de \$ 2,058,424.00 (patacas) e solicita aos representantes de todos os sectores sociais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a indicação de um organismo para se encarrregar na sua distribuição.

Aboliu-se já a lei marcial, foram portos em liberdade todos os indivíduos detidos durante estes incidentes e cancelados os processos que respeitam nos seus registos, devendo também considerar-se anulada, por infundada, a sentença proferida contra um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presos durante os incidentes da Taipa e cancelado o seu processo.



GABINETE

O Governo de Macau já reconheceu a legitimidade da pretensão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da Taipa para reconstruir a sede da sua Escola, podendo esta obra ser efectuada imediatamente.

Acrecenta-se ainda que foi atendido o protesto do diário "OU MUN", referente ao caso da sua reportagem no incidente da Taipa, pelo que se assegura que, de futuro, não se repetirá semelhante ocorrência.

O Governo de Macau reitera o seu pesar a todos 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e dá efectivas garantias de segurança das suas vidas e dos seus haveres e de protecção dos seus just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para o que, além do mais, reafirma e assevera que, de futuro, não permitirá decididamente que os agentes secretos do Grupo de Tchiang Kai-Chek pratiquem quaisquer actividades em Macau.

Macau, 29 de Janeiro de 1967.

O GOVERNADOR DE MACAU

José Manuel Nobre de Carvalho
José Manuel Nobre de Carvalho

嘉樂庇親往澳門中華總商會簽署認罪書

葡萄牙文原文 (Original Portuguese Text)

REPARTIÇÃO DE GABINETE RESPOSTA DO GOVERNO DE MACAU AO PROTESTO QUE LHE FOI APRESENTADO PELOS REPRESENTANTES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O Governo de Macau solenemente declara que decidiu assumir a inteira responsabilidade do incidente sangrento de "15 de Novembro", ocorrido na ilha da Taipa, e dos trágicos acontecimentos de "3 de Dezembro", ocorridos em Macau.

A fim de impedir que habitantes chineses da Taipa reconstruíssem a sede da sua Escola, o Governo de Macau, em 15 de Novembro de 1966, destacou polícias para reprimir aqueles habitantes de que resultaram feridos e detidos, o que provocou indignação n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No dia 3 de Dezembro, quando professores e alunos chineses de Macau se dirigiram ao Palácio do Governo para apresentarem o seu protesto, o Governo de Macau novamente destacou polícias para os reprimir e, em seguida, impôs a lei marcial, reforçou tropas e polícias armados e, em virtude destes terem recebido ordens para disparar tiros, resultaram mortos e feridos entre habitantes chineses.

Nestes incidentes, infelizmente, ao todo, foram mortas 8 pessoas, ficaram feridas 212 e detidas 62, admitindo o Governo de Macau representarem estes factos sérios crimes dos seus principais causadores.

Por isso, o Governo de Macau dirige-se agora, respeitosamente às famílias dos mortos e aos feridos, aos que estiveram presos e a todos aqueles que porventura tiverem sofrido quaisquer prejuízos durante estes incidentes, bem como a todos 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para admitir as culpas havidas, significar as respectivas escusas e manifestar o seu profundo pesar.

中文翻譯 (Chinese Translation)

行政辦公室 (廳)

澳門政府對澳門華人居民代表向其遞交之抗議書的答覆

澳門政府莊嚴宣告，決定承擔發生於氹仔島的「11月15日」流血事件，以及發生於澳門的「12月3日」悲劇性事件的全部責任。

為了阻止氹仔華人居民重建其校舍（坊眾學校），澳門政府於1966年11月15日派出警察鎮壓該等居民，導致人員受傷及被捕，從而激起了澳門華人居民的憤慨。

在12月3日，當澳門華人師生前往總督府遞交抗議書時，澳門政府再次派出警察進行鎮壓，隨後實施戒嚴，增調軍隊及武裝警察。由於他們接到了開槍射擊的命令，導致華人居民中出現死傷。

在這些事件中，不幸地總共造成 8 人死亡、212 人受傷、62 人被捕。澳門政府承認，這些事實構成了事件主要肇事者的嚴重罪行。

因此，澳門政府現在謹向死者家屬、傷者、曾被拘留者，以及在這些事件中可能遭受任何損失的所有人，並向全體澳門華人居民，承認所犯之過失，表示歉意，並致以深切的哀悼。

嘉樂庇總督在中華總商會所簽署的認罪書（葡文本）

嘉樂庇親往澳門中華總商會簽署認罪書

Tendo decidido aceitar, na totalidade, os seis pedidos apresentados pelos representantes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e executá-los imediatamente, o Governo de Macau já exonerou sucessivamente das suas funções, por os admitir como causadores destes incidentes e para apuramento das suas responsabilidades, o Comandante Militar Mota Cerveira, o Comandante da Polícia Galvão de Figueiredo, o Segundo Comandante da Polícia Vaz Antunes e o Administrador interino do Concelho das Ilhas Rui de Andrade, aos quais foi ordenada a sua imediata saída de Macau, para regressarem à Metrópole, para aguardar julgamento das instâncias competentes e correspondente punição.

Igualmente decidiu o Governo de Macau chamar a si a responsabilidade pelo pagamento de todas as despesas do enterro e das cerimónias fúnebres, bem como das compensações às famílias dos mortos; pelo pagamento de todas as despesas de hospitalização e tratamento dos feridos e também dos prejuízos inerentes, responsabilizando-se, ainda, pelo pagamento de todos os prejuízos resultantes da invalidez dos feridos, pelo pagamento das indemnizações às demais vítimas, por todos os prejuízos derivados destes incidentes.

O Governo de Macau pagará em dinheiro todas as indemnizações acima referidas, cujo montante é de \$ 2.058.424,00 (patacas) e solicita aos representantes de todos os sectores sociais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a indicação de um organismo para se encarregar da sua distribuição.

Já foi abolida a lei marcial, libertados os detidos e anulados os registos criminais. Além disso, a sentença contra um residente chinês detido durante os incidentes da Taipa foi considerada infundada e o seu processo

官方公告中文翻譯

廳長辦公室 / 總督府辦公室

澳門政府已決定全面接受澳門華人居民代表所提出的六項要求，並立即付諸實行。澳門政府承認下列官員為造成此次事件的肇事者，為查明其責任，已先後免除他們的職務：軍事司令施維納（Mota Cerveira）、警察總監傅基利（Galvão de Figueiredo）、警察副總監顏端（Vaz Antunes）以及海島市代理行政總監晏德地（Rui de Andrade）。上述官員已被命令立即離開澳門返回葡萄牙本土，以等待主管機關的審判及相應的懲處。

同時，澳門政府亦決定承擔支付所有殯葬及喪禮儀式的費用，以及對死者家屬的賠償金；支付受傷者的所有住院與治療費用及相關損失；此外，還負責支付因傷致殘所造成的一切損失，以及對其他受害者的賠償，承擔因這些事件所引發的一切損失。

澳門政府將以現金支付上述所有賠償金，總額為澳門幣 2,058,424.00 元（圓），並請澳門華人居民各界別代表指定一個機構，以便負責該款項的分發工作。

戒嚴令現已解除，所有在事件期間被拘留的人士均已獲釋，且其相關的刑事紀錄亦已予以註銷；同時，對於在氹仔事件期間被捕的一名華人居民所作出的判決，因毫無事實根據，亦應視為無效，其案件亦已予以撤銷。

嘉樂庇總督在中華總商會所簽署的認罪書（葡文本）

嘉樂庇親往澳門中華總商會簽署認罪書

葡文原文 (Original Portuguese Text)

REPARTIÇÃO DE GABINETE

O Governo de Macau já reconheceu a legitimidade da pretensão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da Taipa para reconstruir a sede da sua Escola, podendo esta obra ser efectuada imediatamente.

Acrescenta-se ainda que foi atendido o protesto do diário "OU MUN", referente ao caso da sua reportagem no incidente da Taipa, pelo que se assegura que, de futuro, não se repetirá semelhante ocorrência.

O Governo de Macau reitera o seu pesar a todos os habitantes chineses de Macau e dá efectivas garantias de segurança das suas vidas e dos seus haveres e de protecção dos seus just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para o que, além do mais, reafirma e assevera que, de futuro, não permitirá decididamente que os agentes secretos do Grupo de Tchiang Kai-Chek pratiquem quaisquer actividades em Macau. Macau, 29 de Janeiro de 1967.

O GOVERNADOR DE MACAU

(Assinatura)

José Manuel Nobre de Carvalho

中文翻譯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總督辦公室

澳門政府已承認氹仔華人居民要求重建其學校校舍（註：指氹仔坊眾學校）的合理性，該項工程可以立即動工。

此外，對於《澳門日報》（"OU MUN"）就其在氹仔事件中進行新聞報導時所受遭遇提出的抗議，已予以受理，並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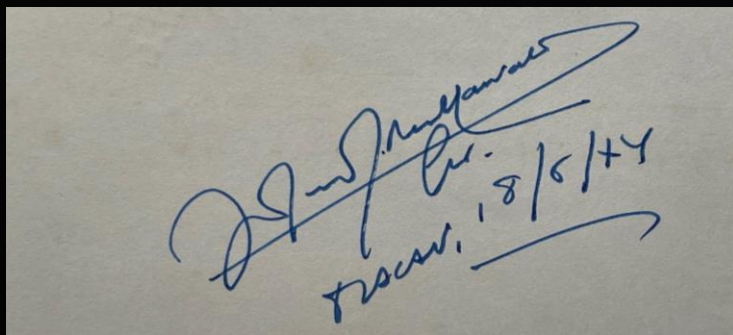
澳門政府再次向全體澳門華人居民表示深切遺憾（歉意），並切實保證其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保護其正當權益。為此，政府除採取其他措施外，特此重申並斷然保證，日後絕不容許蔣介石集團的特務（秘密代理人）在澳門進行任何活動。

澳門，1967年1月29日。

澳門總督

（簽名）

嘉樂庇

A photograph of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on a light-colored paper. The signature is cursive and appears to read '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date '18/5/67' is written in a similar cursive style.

澳葡澳門澳督嘉樂庇(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親筆簽名.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嘉樂庇總督在中華總商會所簽署的認罪書（葡文本）



中共代表與澳葡代表在中華總商會3樓堂內，正在進行證書簽署儀式，這是一個歷史時刻，同時象徵數百年的葡萄牙在澳門管治實權管治在質上的結束。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挫敗.左派如何將氹仔事件推向最壞方向(一)



葡屬澳門舊法院大樓（南灣舊法院大樓）歷史簡介舊法院大樓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建於1951年5月21日，由華籍工程師周滋汎承建，耗費一百多萬澳門幣。大樓前身是磚木結構的政府合署大樓，於1946年因受白蟻侵蝕嚴重而被完全拆卸，同年開始重建工程。落成初期，大樓曾被用作多個政府部門的辦公場所，包括財政廳、民政廳、經濟廳、公鈔局及法院，因此有「政府合署大廈」之稱。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1966年11月，澳門新任總督嘉樂庇（Vasco Lopes Guimarães）正式履新，面對「氹仔事件」引發的社會動盪。嘉樂庇在初步接見工商界代表時，承認動用警察屬「處理失當」，並承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這本應是平息事件的正當途徑，若澳門總督承認不當並進行公正調查，事件理應能夠平息。然而在獨立調查委員會首日進行工作之時，左派示威者已佔據南灣，大法官無法工作，只好駕車掉頭離開。自此，左派勢力將事件推向最壞的方向，最終導致1966年12月3日大規模血腥衝突爆發，造成8人死亡、212人受傷。

本文將整理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與挫敗過程，分析左派如何將本來可以和平解決的轉化為大規模政治鬥爭。

1966年11月15日氹仔事件爆發，1966年11月15日，海島市市政廳代局長晏德地發現氹仔坊眾學校工人正在搭棚施工，遂派員勸阻。雙方發生對峙並演變成警民衝突，造成數十人受傷、6人被捕，其中包括《澳門日報》記者。氹仔坊眾學校是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炮竹工會、造船工會等左派工會創辦的工人子弟夜校。校方為擴建校舍，自1966年4月起入稟海島市市政廳申請修建許可，前後會見局長24次均無結果，但校方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先行搭棚施工，埋下衝突種子。

1966年11月18日：建校委員會提出五項要求 建校委員會正式提出五項要求：

1. 懲處兇手
2. 政府不阻撓辦學
3. 賠償傷者損失
4. 撤銷對被捕者的判決
5. 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1966年11月22日：親北京社團譴責事件 澳門親北京社團舉行座談會，強烈譴責警民衝突事件，並威脅將進行鬥爭。至此，事件已從單純的勞資糾紛轉化為政治對抗。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大法官賈樂安 (João Carlos de Carvalho, 1932-2026) 擔任委員會主席。要求獨立調查委員會，公正調查「氹仔事件」。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1966 年 11 月 25 日澳門新任總督嘉樂庇正式抵達澳門履新。作為處理後續事件的关键人物，嘉樂庇面臨極大的政治壓力。1966 年 11 月 29 日，總督承認處理失當並承諾成立調查委員會，嘉樂庇接見工商界代表，承認動用警察屬「處理失當」，並承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這是平息事件的正當途徑若澳門總督承認不當並進行公正調查，事件理應能夠息。

嘉樂庇刊登憲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1966 年 11 月底嘉樂庇總督正式刊登憲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大法官賈樂安 (João Carlos de Carvalho, 1932-2026) 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本應是公正調查「氹仔事件」的開始。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調查 1966 年 11 月 15 日警民衝突的真相
- 釐清警員是否濫用權力
- 提出改進建議期望事件

在總督承認處理失當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社會各界普遍期望事件能夠平息。工商界代表、中華總商會等中立團體均認為，這是解決問題的正當途徑。然而，左派勢力並未接受這一解決方案，反而將事件推向更壞的方向。1966 年 12 月 3 日左派佔據南灣大法官無法工作，獨立調查委員會原定首日進行工作，當大法官賈樂安駕車前往南灣調查委員會辦公室時，整個南灣已被左派示威者佔據。左派示威者人數眾多，堵塞道路，佔據建築物，大法官無法正常工作，只好駕車掉頭離開。獨立調查委員會首日即遭挫敗，公正調查進程被左派勢力癱瘓。左派勢力並未將獨立調查委員會視為解決問題的正當途徑，反而將事件視為政治鬥爭的機會。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挫敗.左派如何將氹仔事件推向最壞方向(三)



1966年12月3日中午，抗議的人群已經聚集在南灣法院大樓前，防暴警察施放催淚彈驅散人群。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1966年12月3日抗議的人群已經聚集及佔據南灣，法院大樓前已站滿人群，大法官賈樂安車輛亦無法通過。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挫敗.左派如何將氹仔事件推向最壞方向(四)



原負責港澳事務的廖承志曾在1966年8月指示，不要在澳門、香港發動文化大革命，1967年10月之後廖承志卻被紅衛兵奪權、批鬥。港澳兩地已完全掌控在極端左派手上。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早在1966年11月30日，濠江學校師生在澳督府外集會抗議，隨後數日抗議民眾越來越多，有人手持紅寶書、朗誦毛語錄，抗議活動逐漸升級，從單純的建校糾紛轉化為政治對抗。左派勢力與港澳工委、新華社的聯繫左派勢力並非孤立行動，而是獲得中國內地支持，由前新華社香港分社（中共港澳工作委員會）領導人梁威林、祁烽發動的澳門抗爭運動。加上廖承志未幾被紅衛兵奪權、批鬥，左派分子接受新的指示，決定以更激烈的方式與港澳工委、新華社有明確聯繫這使得事件轉化為具有政治目的事件。

1966年12月3日大規模衝突爆發，12月3日中午12時總督府門前發生大規模衝突。左派人士闖入澳督府，高唱紅歌、朗讀毛語錄、推翻警車。下午3:00後擊市政廳與公證署，群眾摧毀美士基打紀念銅像並將其掉入內港，破壞歐維士石像，衝擊市政廳和公證署。下午4:30防暴警員開槍射擊，群眾沿龍嵩街前往警廳，防暴警員施放催淚彈並開槍射擊，傍晚6:00總督頒令戒嚴並實行宵禁，傍晚6時禁其後數天又有數人被亂槍射殺。由12月3日至4日官方統計8人死亡、212人受傷、40至62人被捕。坊間說法則有11人死亡。

廖承志大權旁落及極端左派勢力政治目的

左派勢力並非單純追求勞資糾紛的解決，而是有明確的政治目的於在肅清國民黨勢力，於1967年1月2日，澳葡政府公告禁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敵對活動，查封所有國民黨機構，禁止懸掛青天白日旗，國民黨勢力在澳門被完全肅清。一二·三事件後，共產黨勢力事實控制澳門，左派在各階層紮根至今，影響延續至現代。香港左派來澳門吸收「澳門經驗」，直接導致1967年香港六七暴動爆發。文化大革命的震波由此從中國大陸擴展至港澳地區。由1966年5月16日，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負責港澳事務的廖承志曾在8月指示，不要在港澳發動文化大革命。然而，受同年12月3日澳門一二·三事件刺激，極端左派在澳門奪權成功大圍鼓舞，理智派系漸漸失去空間，1967年10月後廖承志被紅衛兵奪權、批鬥，左派分子接受新的指示，決定以更激烈的方式在香港展開反殖鬥爭。左派勢力將澳門事件視為文化大革命在港澳地區的延伸，這使得事件從單純的警民衝突紛轉化為具有政治目的的鬥爭，往往會導致無法控制的代價。

1966年澳門一二.三事件



澳門的不幸被夾在黃蜂與挑蜂竇的人之間。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2026



澳門氹仔施督憲正街是1966年11月15日爆發坊眾學事件的歷史現場，這處與著名旅遊觀光點官也街連接，熙來攘往的遊客熱鬧鼎沸，卻很少人知道這曾經是澳門歷史悲劇的一個原點。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從氹仔事件到一二.三事件~一段被血染紅的歷史

1966年，澳門離島氹仔的基層工人因貧窮無法讓子女上學，於是發起籌建坊眾學校希望讓當地學童有學位可讀。同年4月，校方租下施督憲正街4、6、8號的屋宇擬進行擴建，6月入稟行政局申請，但經過24次交涉和申請始終未獲批准。在無耐性等待動工許可的同時，校方依照慣例先行搭棚施工。11月15日，海島市行政局代局長晏德地（Rui de Andrade）在上班途中發現學校門前搭起的棚架，大吃一驚，立即派員查詢並勸阻。工人不聽勸告，雙方語氣逐漸兇狠，當局面派出警員前往阻止，雙方對峙，最終演變成一場警民衝突。葡澳警察動武毆打群眾，造成24人受傷，其中一名菜農工會成員及一名爆竹工會成員被打傷頭顱，後來因後遺症去世；另有6人被捕，包括在場採訪的《澳門日報》記者被警方扣留兩小時。當日下午1時，澳門中華總商會立刻派人與海島市行政局聯絡，建校代表亦派出人員前往交涉，但其中4人尚未會面局長就被拘捕一晚，後在商會副會長崔德祺的協助下才被保釋。

氹仔居民對此極度不滿，全澳舉行罷工罷市，不少左派團體到澳督府遞交抗議信，社會矛盾逐漸升級。11月18日，氹仔居民學校籌建委員會向澳葡政府提出五項要求，澳葡當局必須嚴懲製造這次流血事件的肇事人 2. 澳葡氹仔當局不應阻撓我們修理校舍辦學，侵犯居民正常權益 3. 澳葡氹仔當局和澳葡警方必須負責賠償受傷者的一切醫藥費和因此事件引起的一切損失 4. 對澳葡司法員警無理拘捕我代表判刑一事表示抗議，應撤銷無理判決 5. 澳葡當局必須保證今後不再有毆打居民的類似事件發生事件發生後，被譽為澳門華人社群領袖的何賢曾拜會護理總督施維納（Carlos Armando da Mota Cerveira），請求他謹慎處理事件。然而，施維納以強硬態度回絕對方勸導，拒絕妥協。11月22日，親北京社團代表舉行座談會譴責事件，並威脅要進行「鬥爭」。11月25日，新任總督嘉樂庇抵澳履新，11月29日下午接見工商界代表時，承認在建校一事上動用警察屬於處理失當，並承諾成立一個由官方和民間中立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

然而澳門中華總商會並未應總督邀請派出民間代表參與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結果無法如預期運作。親北京社團代表的抗議行動繼續升級，每天都有人群聚集在澳門總督府外抗議。學聯、工聯等團體的要求與六項協議內容隨著抗議持續升級，12月3日前，澳門親北京社團包括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學聯）、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聯）、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婦聯）和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街總）等團體，向澳葡政府提出更嚴厲的要求。1966年12月10日，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處與澳門親北京社團向澳督嘉樂庇提出六項要求：1. 澳葡政府必須立即向澳門同胞當面認罪和簽具認罪書 2. 嚴懲一切肇事者 3. 撫恤死難者家屬及賠償一切損失 4. 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5. 撤換有關官員 6. 承認左派社團地位，禁止國民黨勢力在澳活動 親北京社團也向嘉樂庇致抗議書，提出類似要求。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同胞懷着對帝國主義的無比仇恨，爬上四百多年前來中國進行侵畧活動的佐治·歐維士的石像，砸斷它的右臂。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水車也是紙老虎，愛國師生鬥志昂揚，迎着水槍搏鬥。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1966年澳門一二.三事件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氹仔血案」發生後，澳葡當局遲遲不接受氹仔中國居民的五項條件，愛國師生高舉「毛主席語錄」到澳督府去抗議澳葡迫害中國同胞！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數千愛國同胞趕到「澳督府」前，支援愛國師生的反迫害鬥爭。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師生在兇殘的葡警面前毫無懼色,高舉「毛主席語錄」,振臂高呼:「反對澳葡迫害中國同胞!」。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師生手扣着手,築成銅牆鐵壁。他們不怕危險,堅決頂住水車。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葡警察向愛國同胞放催淚彈,同胞英勇地拾起催淚彈擲回去,使葡警察方驚慌不已。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同胞振臂高呼,怒斥澳葡法西斯暴行。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同胞目觀澳葡的血腥罪行後，激起心中怒火，向一貫殘酷壓迫中國同胞的「市政廳」進發，要把它砸個稀巴爛。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大量市民集結在南灣澳督府附近，支援示威行動，情況緊張。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1966年澳門一二.三事件



還未被澳門示威群眾拉到前的美副將銅像。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同胞看到一百多年前會率領葡兵侵畧我國邊境的美士結打的銅像，怒火如焚，幾個學生爬上去先把它佩劍拆去。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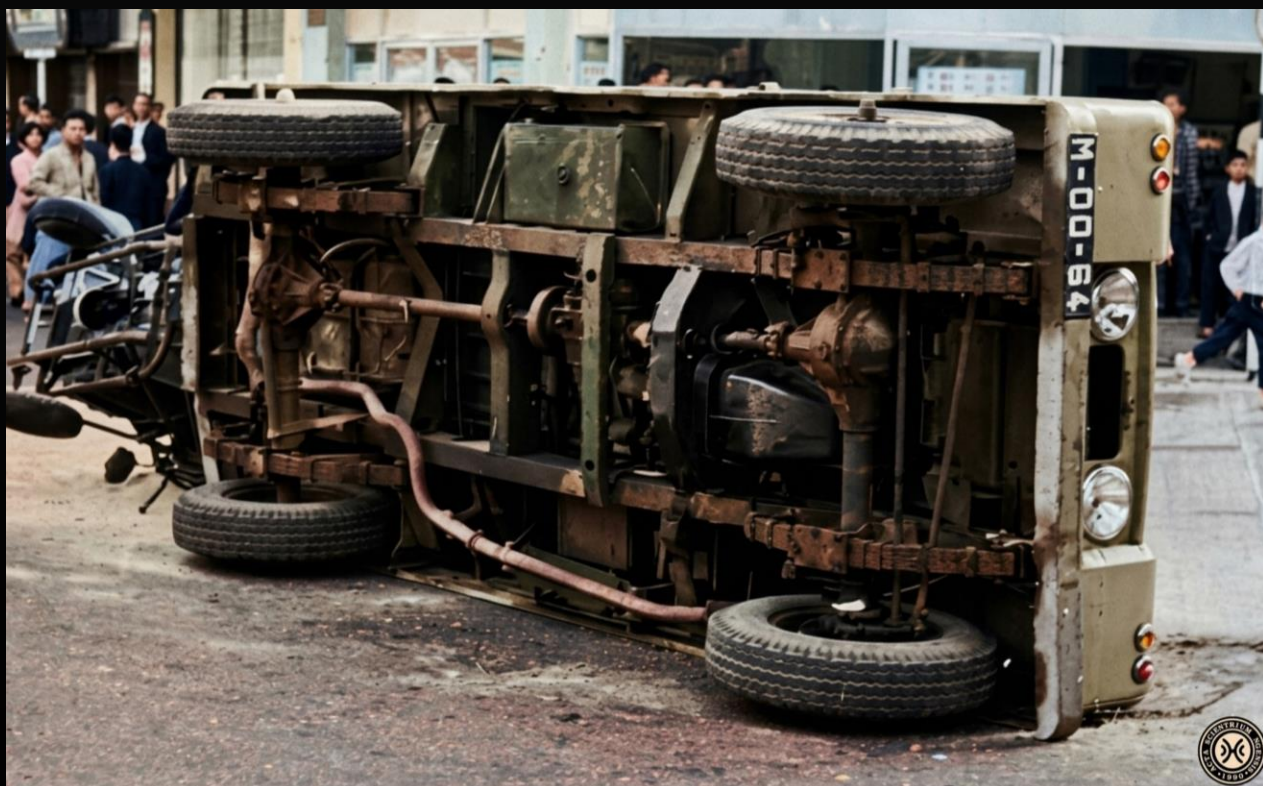
1966年澳門一二.三事件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同胞衝進澳葡「立契公署」把裏面的澳葡文件,用具全部砸爛。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同胞的反帝怒火,燒向長期壓迫和剝削中國同胞的澳葡機關「市政廳」,把裏面懸掛着的侵略者一歷屆「總督」像全部除下擲到街上。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有壓迫就有反抗,愛國同胞對澳葡的血腥迫害怒不可遏,把一輛警車當街翻倒。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1966年12月3日，由於澳督府及南灣出現進行騷亂活動，情況一直慢延至新馬路市政廳中區一帶，澳葡政府派裝甲車上街巡邏，其後對澳門進行全市戒嚴，由黃昏至晚上，戒嚴期間士兵隨意殺人濫殺無辜！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愛國同胞把「市政廳」內的文件櫃、沙發椅、打字機等全部擲下街中。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1966年澳門一二.三事件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封底圖片說明:澳門中國同胞橫眉怒斥紙老虎,表現了中華民族大無畏的英雄氣概。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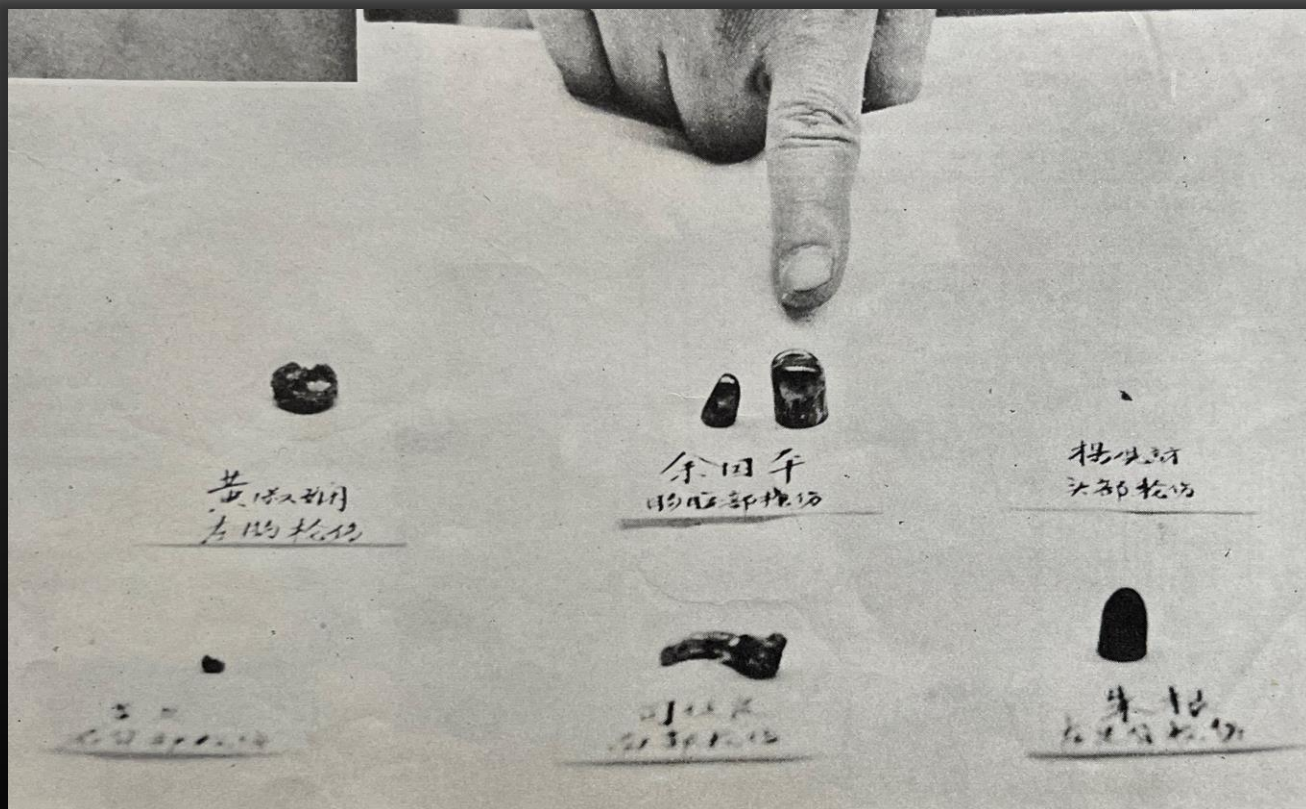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鏡湖醫院醫護人員發揚救死扶傷的革命人道主義精神，全力搶救受傷同胞。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血債定要償還！圖為被澳葡殺死殺傷的中國同胞的部分血衣。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鏡湖醫院搶救一二.三事件傷者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從死傷的中國同胞體內取出的彈頭和碎片，有些是美國製造的。
（鏡湖醫院展示死傷者體內取出的彈彈頭）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反對葡帝在澳門的血腥暴行》原文描述：葡兵 亂殺無辜，連在家中的居民也被殘殺。（編者按：X光片的死者為陳蘇。）圖為一中國同胞中槍彈的 頭部X光照片。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中共人民日報1966年12月日社文章.嚴厲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

篇章一：社文章（人民日報評論員）

標題：嚴厲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

正文：

最近，澳門葡萄牙當局連續出動大批武裝軍警，殘酷鎮壓澳門我愛國同胞的正義鬥爭。據不完全統計，十二月三、四兩日，澳門葡萄牙當局共打死打傷我愛國同胞一百多人。這是當局蓄意製造的血腥大慘案。中國人民對此表示極大的憤慨，並向澳門葡萄牙當局提出最強烈的抗議！

澳門我愛國同胞為了維護自己的正當權利而提出的要求，完全是合理的。氹仔島居民自籌經費，修建校舍，解決子女入學問題，這本來是天經地義的事。而澳門葡萄牙當局竟然對他們實行殘暴鎮壓，造成打傷四十多人的「氹仔血案」。這就不能不激起澳門我愛國同胞的憤怒和反抗。他們向澳門葡萄牙當局提出了包括嚴懲肇事者在內的嚴正要求。但是，澳門葡萄牙當局不僅不肯低頭認罪，反而變本加厲地在十二月三、四兩日對澳門我愛國同胞實行空前規模的大屠殺。很清楚，這是澳門葡萄牙當局有組織、有計劃的法西斯暴行，它們必須對此承擔全部罪責。

澳門愛國同胞，面對着葡萄牙法西斯主義者卑鄙無恥的法西斯暴行，不屈不撓，前赴後繼，堅持鬥爭，表現了中華民族的大無畏英雄氣概。他們的反迫害鬥爭，是完全正義的。我們最堅決地支持澳門愛國同胞的英勇鬥爭。

現在，澳門葡萄牙當局表面上偽裝接受氹仔居民提出的要求，實際上是在施展陰謀詭計，妄圖逃脫它在十二月開殺戒中國居民的血腥罪責。但是，冤有頭，債有主，以葡萄牙帝國主義者嘉樂庇為首的澳門葡萄牙當局想要賴掉這筆血債，是萬萬辦不到的。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蔣介石匪幫和美英帝國主義者，同澳門葡萄牙當局狼狽為奸，竭力支持澳門葡萄牙當局鎮壓中國居民的血腥暴行。它們製造謠言，顛倒黑白，企圖混水摸魚。澳門愛國同胞必須提高警惕，揭露蔣介石匪幫和美英帝國主義的一切陰謀詭計，決不允許它們在澳門興風作浪，胡作非為！如果澳門葡萄牙當局竟然讓蔣介石匪幫和美英帝國主義分子插手澳門事務，中國人民將絕對不能允許，一切嚴重後果必須由澳門葡萄牙當局承擔。

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偉大的中國人民，是不好惹的。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澳門葡萄牙當局對我國同胞的殘暴迫害。誰要向偉大的中國人民挑釁，誰就決不會有什麼好下場。

我廣東省外事處處長十二月九日發表的聲明中提出的四項要求，表達了七億中國人民的堅定立場。我們嚴厲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你們必須立即停止對澳門中國居民的一切迫害；必須無條件地接受和履行澳門各界中國居民所提出的一切正義要求，嚴懲主要肇事者，向中國居民賠禮道歉，賠償一切損失；還必須切實保證不讓蔣匪特務進行任何破壞活動，不讓美英帝國主義分子插手澳門事務。對中國方面的嚴正要求，澳門葡萄牙當局必須立即接受並完全實現。否則，你們必將自食其果。

中共人民日報12月11日報社文章內容。

全澳同胞決心斗爭到底不獲全勝決不罷休(一)

篇章二：右側大篇幅新聞報道

主標題：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會議強烈抗議前當局的法西斯暴行

全澳同胞決心斗爭到底不獲全勝決不罷休

會議通過對抗議書向澳葡當局提出六項嚴正要求

副標題：

珠海縣香洲鎮等地紅衛兵和革命群眾大會示威支持澳門同胞正義斗爭

正文：

新華社香港十日電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一百多人今天上午舉行會議，一致通過強烈譴責澳葡當局殘暴屠殺和迫害澳門中國同胞的滿腔憤怒的抗議書，並隨即推派代表向澳門葡萄牙總督嘉樂庇提交了這個抗議書。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的抗議書指出，澳門中國同胞對澳葡當局迫害澳門同胞的一系列法西斯罪行是絕對不能容忍的，澳葡當局必須對其血腥罪行負完全責任。抗議書嚴正宣告，澳葡當局必須逐項接受和實現下列的六項要求：

一、立即嚴懲防空司令、司法警察廳長、警察廳長等血腥屠殺澳門同胞的劊子手。

二、立即取消戒嚴令，撤走在街道巡邏的武裝軍警，並保證今後永不派軍警鎮壓中國同胞。

三、立即賠償受害者的一切損失，立即撫恤死難者的遺屬，承擔死難者的安葬費，並不准干涉澳門同胞為死難者舉行葬禮，開追悼會。

四、立即全部釋放被捕的抗議書中指出被捕的澳門中國同胞，並公布有罪真實的傷亡名單。

五、立即實現氹仔居民學校籌委會提出的五項要求和澳門中華學生聯合會的五項要求。

六、立即向澳門同胞當面認罪和簽具認罪書，同時將該認罪書在報章和電台公布，並保證今後不得再有任何迫害澳門中國同胞的事件發生。

抗議書最後指出，澳葡當局必須迅速作出接受以上六項要求的答覆，否則，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由澳葡當局負完全責任。

會議開始時，全體代表起立向死難同胞默哀，並紛紛憤怒譴責澳葡當局的滔天罪行。會議在抗議書通過後，隨即推選張湧、何賢、譚立明、登室山、阮子榮等十三人，代表澳門同胞前往「澳督府」提交抗議書。在會議推選出來的十三名代表出發前，全體代表一齊起立朗讀毛主席語錄：「下定決心，不怕犧牲，排除萬難，去爭取勝利。」

中共人民日報12月11日評論員文章內容。

全澳同胞決心鬥爭到底不獲全勝決不罷休(二)

當十三名代表到達「澳督府」，向澳葡總督嘉樂庇當面嚴正宣讀並提交了抗議書。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會議還決議組織治喪委員會，為死難的中國同胞治喪，舉行追悼會，成立「澳門各界慰問團」，向死難同胞家屬和受傷同胞進行慰問。決議要求澳葡當局立即公布被殺、受傷和被捕的中國同胞的真實名單，委託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接受受害者（包括被殺、受傷、被捕和失蹤等）家屬以及其他一切受害者的登記。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會議一致表示，全澳同胞決心鬥爭到底，不獲全勝，決不罷休。

新華社廣州十日電 在緊靠澳門的廣東省珠海縣香洲鎮和前山、南屏公社，今天有九千多紅衛兵和革命群眾舉行了強大的集會和示威遊行，最強烈地聲討澳葡當局屠殺澳門同胞的法西斯血腥暴行，最堅決地支持澳門同胞反迫害的英勇正義鬥爭。

珠海縣各學校的紅衛兵以及工人、農民和漁民代表們，以無比憤怒的心情，紛紛在聲討大會上發言，一致強烈要求澳葡當局立即停止傷害澳門同胞，嚴懲兇手，賠償一切損失，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代表們一致指出，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七億中國人民是不可侮的。我們一定要清算這筆血債，不獲全勝，決不罷休！

珠海縣縣長官文達，副縣長余周、黃市明等負責人參加了聲討大會。官文達在會上代表珠海全縣人民對澳葡當局的法西斯暴行表示最強烈的抗議，對澳門同胞的英勇鬥爭表示最堅決的支持。他說，我們全縣人民同仇敵愾，誓作澳門同胞的強大後盾。

集會後，廣大紅衛兵、工人、漁民、公社社員抬着毛主席的巨幅畫像和毛主席語錄牌，有的還扛着鋤頭，高呼口號，舉行了強大的示威遊行。

最近，澳門葡萄牙當局連續出動大批武裝軍警，鎮壓澳門我愛國同胞的正义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十二月三、四兩日，澳門葡萄牙當局共打死打傷我愛國同胞一百多人。這是葡萄牙帝國主義者蓄意製造的血腥大慘案。中國人民對此表示極大的憤慨，並且向澳門葡萄牙當局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澳門我愛國同胞為了維護自己的正当权利而提出的要求，完全是合理的。居住地區居民自願經營，修建校舍，解決子女入學問題，這本來是天經地義的事。而澳門葡萄牙當局竟然對他們實行殘暴鎮壓，造成打傷四十多人的“虐俘血案”，這就不能不激起澳門我愛國同胞的憤怒和反抗。他們向澳門葡萄牙當局提出了包括严惩肇事者在內的严正要求。但是，澳門葡萄牙當局不僅不肯低头认罪，反而变本加厉地在十二月三、四兩日對澳門我愛國同胞進行了空前規模的大屠殺。很清楚，這是澳門葡萄牙當局有組織、有计划的法西斯暴行，它們必須對此承担全部罪責。

澳門愛國同胞，面對葡萄牙帝國主義者卑鄙无耻的法西斯暴行，不屈不撓，前赴后繼，堅持斗争，表現了中華民族的火烈勇敢精神。他們的斗争是正义的，我們是最坚决地支持澳門愛國同胞的英勇斗争。

現在，澳門葡萄牙當局表面上裝腔作勢地提出什麼要求，實際上是在施展阴谋謀計，妄圖誣說它在十二月初屠杀中國居民的血腥罪責。但

严厉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

本報評論員

是，張有头，債有主，以葡萄牙帝國主義者嘉樂庇為首的澳門葡萄牙當局想要掩飾這笔血債，是万万办不到的。值得注意的是，台灣蔣介石匪帮和美帝國主義者，同澳門葡萄牙當局狼狽為奸，竭力支持澳門葡萄牙當局鎮壓中國居民的血腥暴行。它們造謠惑眾，顛倒黑白，企圖混水摸魚。澳門愛國同胞必須提高警惕，揭破蔣介石匪帮和美帝國主義的一切阴谋謀計，決不允許它們在澳門風風作浪，胡作非為！如果澳門葡萄牙當局竟然讓蔣介石匪帮和美帝國主義誣弄澳門事務，中國人民絕對對其不寬貸，一切严重后果必須由澳門葡萄牙當局承担。

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偉大的中國人民，不是好惹的。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澳門葡萄牙當局對我國同胞的殘暴迫害。誰要向偉大的中國人民挑戰，誰決不會有什麼好下场。

我廣東省委外事處長十二月九日發表的聲明中提出的四項主張，表達了七億中國人民的堅定立場。我們严厉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你們必須立即停止對澳門中國居民的

一切迫害；必須无条件地接受和履行澳門各界中國居民所提出的正义要求，严惩主要肇事者，向中國居民賠礼道歉，賠償一切損失；必須切實保證不讓肇事者進行任何破壞活动，不讓美帝國主義插手澳門事務。對於中國方面的严正要求，澳門葡萄牙當局必須立即接受并完全实现。否則，你們必將自食惡果。

來改造自己的思想，就不会成为无产阶级革命战士。

毛主席，对社会主义产生了深厚的感情，这种宝贵的朴实的阶级感情，使自已能够较快地接受毛泽东思想，但决不是说已经具有多高的阶级觉悟。我们工人在政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会议強烈抗议澳葡當局的法西斯暴行

全澳同胞決心鬥爭到底不獲全勝決不罷休

会议通过抗议书向澳葡當局提出六項严正要求

珠海县香洲鎮等地紅卫兵和革命群众集会示威支持澳門同胞正义斗争

新华社香港十日電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一百多人今天上午舉行会议，一致通过強烈譴責澳葡當局殘暴屠殺和迫害澳門中國同胞的滔天暴行的抗议书，并隨即除派代表向澳門葡萄牙總督嘉樂庇提交了這個抗议书。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的抗议书指出，澳門中國同胞對澳葡當局迫害澳門同胞的一系列滔天暴行是絕對不能容忍的，澳葡當局必須對其血債舉行完全責任。抗议书严正警告，澳葡當局必須接受和实现下列的六項要求：

一、立即严正警告出動隊不任意屠杀澳門中國同胞的刽子手並逮捕、立即嚴正警告澳門中國同胞的屠殺和虐待等罪責。

二、立即嚴正警告、立即停止逮捕、停止屠杀和停止迫害澳門中國同胞的法西斯暴行。必須隨時保護澳門中國同胞的人身安全。

三、立即賠償受傷者的治療費，立即扶恤死者的遺孀，承担死者的安葬費，并不准干涉澳門同胞為死難者舉行葬禮，并送葬金。

四、立即全部釋放被法西斯血腥暴行中逮捕的澳門中國同胞，并公布全部真实的死亡名單。

五、立即嚴正警告屠殺同胞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澳門中華學生聯合會的五項要求。

六、立即向澳門同胞當面認罪和賠礼道歉，并同時將該認罪書在报章和电台公布，并保証今后不得有任何迫害澳門中國同胞的事件發生。

抗议书最后指出，澳葡當局必須迅速作出接受以上六項要求的答覆，否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要由澳葡當局負完全責任。

会议开始时，全体代表起立向死難同胞默哀，并紛紛憤怒譴責澳葡當局的滔天暴行。会议在抗议书通过后，隨即選派梁培、何賢、譚立明、容容山、阮子榮等十三人，代表澳門同胞前往“澳督府”提交抗议书。在会议進出来的十三名代表出發前，全体代表一起起立朗誦毛主席语录：“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十三名代表到达“澳督府”，向澳葡總督嘉樂庇當面严正宣讀并提交了抗议书。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会议还決議組織治喪委員會，為死難的中國同胞治喪，舉行追悼會，成立“澳門各界慰問團”，向死難同胞家屬和受傷同胞進行慰問。決議要求澳葡當局立即公布被殺、受傷和被捕的中國同胞的真實名單，委託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接受受害者（包括被殺、受傷、被捕和失蹤等）家屬以及其他一切受害者的登記。

澳門各界同胞代表会议一致表示，全澳同胞決心鬥爭到底，不獲全勝，決不罷休。

珠海縣長官文達，副縣長余周、黃市明等負責人參加了聲討大會。官文達在會上代表珠海全縣人民對澳葡當局的法西斯暴行表示最強烈的抗議，對澳門同胞的英勇鬥爭表示最堅決的支持。他說，我們全縣人民同仇敵愾，誓作澳門同胞的強大後盾。

集會後，廣大紅衛兵、工人、漁民、公社社員抬着毛主席的巨幅畫像和毛主席語錄牌，有的還扛着鋤頭，高呼口號，舉行了強大的示威遊行。

新華社廣州十日電 在緊靠澳門的廣東省珠海縣香洲鎮和前山、南屏公社，今天有九千多紅卫兵和革命群眾舉行了強大的集會和示威遊行，最強烈地聲討澳葡當局屠殺澳門同胞的法西斯血腥暴行，最堅決地支持澳門同胞反迫害的英勇斗争。

珠海縣各學校的紅卫兵以及工人農民和漁民代表們，以無比憤怒的心情，紛紛在聲討大會上發言，一致強烈要求澳葡當局立即停止傷害澳門同胞，嚴懲兇手，賠償一切損失，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代表們一致指出，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七億中國人民是不可侮的。我們一定要清算這笔血債，不獲全勝，決不罷休。

(下轉第二版)

氹仔觀音堂見證一二.三事件發生的原點歷史現場



見證一二.三事件發生的原點衝突, 的歷史現場的觀音堂。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2026

(上卷完)